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西楼）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
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
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409.36 万元、-151,796.51 万元和 244,234.33 万元，2019-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2019-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超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致。若公司未来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未能如期回款，将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不利于公司债务偿还。

（二）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广西隆门诉请生生资产、嘉泓公司、浙商资产撤销权纠纷案

2020 年 9 月，浙商资产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桂 07 民初 64 号），称已受理广西隆门诉生生资产、嘉泓公司、浙商资产撤销权纠纷一案。

广西隆门作为生生资产之债权人，认为生生资产无偿转让财产，且对广西隆门造成损害。因此，广西隆门应享有撤销权。诉请判决撤销生生资产、嘉泓公司、浙商资产 2019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诉请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等均由生生资产、嘉泓公司、浙商资产共同承担。

2021 年 12 月，浙商资产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 07 民初 64 号），判决驳回广西隆门的诉讼请求。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该案件对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以上条款设置预计会导致本期债券的期限、利率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

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披露的关注方面如下：

1、宏观经济下行，资产质量承压。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对多个行业经营产生冲击，或将导致公司资产包价值下行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大，对公司存量业务资产质量和未来资产定价产生影响。

2、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运营及风控提出更高要求。近年来公司省外业务拓展力度加大，处置手段多样化，更为复杂的外部环境需要公司不断提升估值、定价及处置能力，风险管理能力须进一步提升。

3、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随着业务的扩张，近年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速较快，虽然短期债务占比持续下降，但仍面临一定流动性管理压力。

（八）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自本期债券取得发行许可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的重大事项，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对应的《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9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5
八、媒体质疑事项.....	7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4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13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35
第八节 税项	136
一、增值税.....	136
二、所得税.....	136
三、印花税.....	136
四、税项抵销.....	13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2
二、救济措施.....	14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5
一、总则.....	14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4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47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5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55

六、特别约定.....	157
七、附则.....	15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60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6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70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74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5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76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77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78
九、不可抗力.....	179
十、违约责任.....	179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1
一、发行人.....	181
二、主承销商.....	181
三、律师事务所.....	183
四、会计师事务所.....	183
五、信用评级机构.....	183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3
七、受托管理人.....	18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84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184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18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2
一、备查文件.....	212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12
---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信资产	指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萧资产	指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宏信远展	指	宏信远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亿利达	指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三进科技	指	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隆门	指	广西隆门水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生生资产	指	广西贺州生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嘉泓公司	指	广西嘉泓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企融	指	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诉讼专户	指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
诉讼费用	指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地方 AMC	指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153 号文	指	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数据显示为 0.00 系单位为亿元，四舍五入所致，

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受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营特征和公司融资方式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59%、77.05%和 77.41%。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购买不良资产包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虽然发行人的资本实力逐步增强，且融资渠道通畅，但发行人目前的负债水平和债务结构仍旧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务偿付压力。同时公司也可能因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和获得稳定有效的现金流入，若出现此种情况将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偿债风险。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409.36 万元、-151,796.51 万元和 244,234.33 万元，2019-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2019-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超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致。若公司未来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未能如期回款，将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不利于公司债务偿还。

3、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存在变现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501,938.62 万元、3,978,514.16 万元和 445,918.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78%、65.30%和 6.79%。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收购的债权资产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部分不良债权包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权资产包为 3,305,090.56 万元，这类资产包的清收处置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包括对于房屋及土地等抵押物的处置。故公司流动资产存在一定的变现风险。

4、发行人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收益分别为 60,358.63 万元、76,607.89 万元和 115,917.16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3.15%、52.89%和 64.28%。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投向为不良业务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权资产包重分类至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若未来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利变动，将可能使得营业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

5、发行人债权投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04,167.62 万元、1,017,884.3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87%、16.71%和 0.00%。发行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 2018 年末有了较大规模的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规模增长所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权资产包重分类至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中的不良资产类投资为 298,648.1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不良资产类投资为 1,414,307.06 万元。由于发行人的上述投资主要为不良债权，可能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及公允价值下跌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最近三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和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5,499.28 万元、545,712.75 万元和 595,175.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642.86 万元、114,386.23 万元和 134,462.79 万元，公司收入和利润状况持续增

加。但公司仍存在因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资产管理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随着公司不良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不良资产经营发生大规模损失，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不良资产业务构成，2019 年度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收入为 379,44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9.56%；2020 年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收入为 375,401.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8.79%；2021 年年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收入为 379,02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3.68%。由于不良资产业务占比过大，未来一旦不良资产行业出现波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也会随之发生较大的变动。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不良资产市场交易活跃，不良资产包的转让价格有所上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浙商资产的不良资产定价及处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不良资产处置经验的持续积累，公司不良资产定价能力的不断提高，但资产包收购成本上升可能会减少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业务利润空间，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5、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 12 月完成对上市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进入高端风机领域，虽然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整体体量上占比较小，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原有经营业务有较大区别，如市场行情、公司管理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跨行业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6、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不良资产业务，其中部分不良资产债权抵押物为房地产项目。由于我国目前房地产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较为严格，若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增大，房地产项目市场价值快速下行，且发行人未能妥善应对，将面临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策限制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收购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一般情况下户数较多、金额较大，主要通过诉讼追偿、债务更新、股债结合及资产证券化等长线打法来进行处置，需要占用较多资金，同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能开展类似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等多种金融业务，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掣肘。

2、监管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领域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政策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五）法律风险

资产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1、法规体系不健全的风险

健全的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是资产管理公司稳健经营的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体系日渐完善。但总体而言，金融法律法规的制定滞后。国务院 2000 年 11 月颁布实施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7 号）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开展做了明确的规定，但是有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法规只有 2012 年 2 月财政部、银监会联合下发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总体而言，没有建立起完备和健全的法规体系。

2、监管体系不完善的风险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是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随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银保监会对其进行金融监管的手段和方法也逐渐成熟。但是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只是明确了由财政部和银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资产收购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但对其处置业务、风险防控的监管并未予以明确。

3、诉讼风险

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业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不良资产的处置主要采用债务重组的方式，根据主导方的不同分为自主处置、委托处置和联合处置三种模式，而自主处置模式包括不良资产债权和收益权转让、诉讼追偿、以资抵债、债务置换、债权转股权、资产证券化等。因此，为正常开展不良资产业务，本公司需要进行较多的诉讼追偿，虽然这类诉讼中公司通常作为原告方，但如果诉讼失败，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追偿不良资产包相关的债务损失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

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

行信用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企业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元拟用于兑付 19 浙商 01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其他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

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32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8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亿元（含 2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元拟用于兑付 19浙商01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其他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借款机构	回售日/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9 浙商 01	2022 年 5 月 30 日	80,000.00	80,000.00
建设银行	2022 年 5 月 27 日	50,000.00	20,000.00
民生银行	2022 年 6 月 10 日	29,180.00	29,000.00
民生银行	2022 年 6 月 19 日	49,020.00	41,000.00
澳门银行	2022 年 6 月 19 日	30,000.00	30,000.00
合计	-	238,200.00	200,000.00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19 浙商 01”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限交易日），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 浙商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 浙商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浙商 01”回售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 浙商 01”的回售撤销期已经届满，目前存续的 8.00 亿元“19 浙商 01”债券本金将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 5 月 30 日）全额兑付，发行人将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支付对应的回售金额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的债务明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程序进行变更，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37.64%下降至 33.7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62.36%上升至 66.29%，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2.28 提高至 2.54，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在保持现有财务杠杆有效利用的同时，进一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

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并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28 号文）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 4 只（“21 浙商 G1”、“21 浙商 G2”、“22 浙商 G1”和“22 浙商 G2”），募集资金共计 38 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21 浙商 G1	2021-10-19	5（3+2）	10.00	10.00	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负债	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负债
21 浙商 G2	2021-12-13	5（3+2）	10.00	1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兑付 18 浙商 01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18 浙商 01 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兑付 18 浙商 01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18 浙商 01 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22 浙商 G1	2022-01-21	5（3+2）	10.00	1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兑付 18 浙商 01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18 浙商 01 到期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兑付 18 浙商 01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18 浙商 01 到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22 浙商 G2	2022-03-15	5	8.00	8.00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负债	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负债
合计	-	-	38.00	38.0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资金用途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五) 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 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361,480.63	4,361,480.63	-
非流动资产	2,206,764.35	2,206,764.35	-
资产合计	6,568,244.98	6,568,244.98	-
流动负债	1,914,036.43	1,714,036.43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3,170,539.32	3,370,539.32	200,000.00
负债合计	5,084,575.75	5,084,575.75	-
资产负债率	77.41%	77.41%	0.00%
流动比率	2.28	2.54	0.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注册资本：709,710.72 万元

实缴资本：709,710.72 万元

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5327358A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310002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电话号码：0571-89773945

传真号码：0571-897738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宫娟（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17-89773816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568,244.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83,669.23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5,175.64 万元，利润总额 180,274.09 万元，净利润 134,462.79 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3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3〕101 号），同意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同意由国贸集团首期出资现金 10 亿元设立，并尽快吸

收合并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形成注册资本 15.18 亿元，并适时对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增资或引进战略投资者参股，以增强资本实力。

2013 年 8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3〕2635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国贸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亿元。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70558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18 亿元，增资部分为股权出资。同意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 100%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国贸集团出具《投资人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就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金信资产公司 100%的股权投资于浙商资产事宜，承诺作为出资的股权不存在已设立质权、已依法冻结、股权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情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3〕66 号），同意将国贸集团持有的浙商资产 3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29 日，国贸集团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国贸集团持有的浙商资产 3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4〕0072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产已经收到国贸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伍亿壹仟捌佰万元，国贸集团以其持有的金信资产 100%的股权出资，该股权评估价值为 1,704,987,768.26 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704,987,768.26 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金信资产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人由国贸集团变更为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12 日，国贸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贸集团将拥有的本公司 3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12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18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2 月 18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10 号），同意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资产 3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贸集团，股权划转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国贸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资产 3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贸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8 月 3 日及 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宏信远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财通创新出资 20.37 亿元认购发行人 8.18 亿元注册资本，持股 20.81%，宏信远展出 9.81 亿元认购发行人 3.94 亿元注册资本，持股 10.03%，原股东国贸集团在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持股比例下降至 69.16%，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39.30 亿元。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0.18 亿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0 年第 3 次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资产二轮引战增资实施方案和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各投资人、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本轮增资后，浙商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8.6446%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8142%
宏信远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11%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90%
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900%

杭州敦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11%
合计	100.0000%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70.9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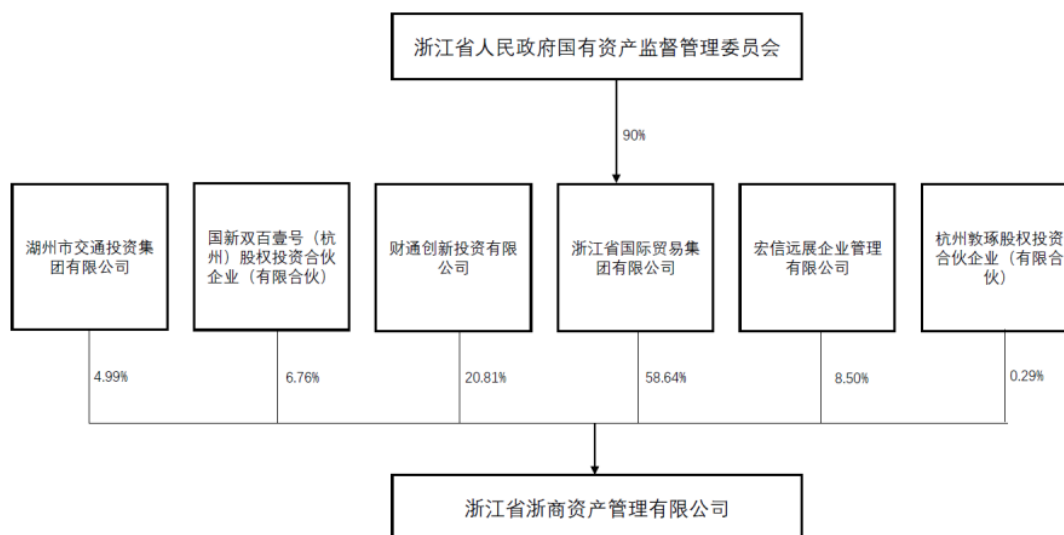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8.6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98,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34.4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33.49 亿元。2021 年度，该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842.65 亿元，净利润为 47.81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0.00%股份。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 36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华	51,800.00	一	100.00	100.00
2	上海金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	一	100.00	100.00
3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	30,000.00	一	60.00	60.00
4	台州市台信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	2,000.00	二	60.00	60.00
5	台州市台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	3,500.00	二	60.00	60.00
6	上海浙商博瑞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一	100.00	100.00
7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	100,000.00	一	51.00	51.00
8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50,000.00	一	100.00	100.00
9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杭州	30,000.00	一	100.00	100.00
10	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00	一	100.00	100.00
11	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2,000.00	一	40.00	60.00 (注 1)
1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56,623.91	一	37.11	37.11
13	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	台州	1,362.36	二	25.98	25.98
14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清远	3,660.00	二	37.11	37.11
15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	26,600.00	二	37.11	37.11
16	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二	37.11	37.11
17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	1,000.00	二	18.93	18.93
18	亿利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856.72	二	37.11	37.11

19	上海朗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二	37.11	37.11
20	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220.00	二	18.93	18.93
21	爱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	三	18.93	18.93
22	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626.60	三	22.03	22.03
23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5,000.00	二	37.11	37.11
24	铁城信息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台州	8,000.00	三	37.11	37.11
25	YILIDAINDUSTRIES SDN.BHD	马来西亚	628.00	三	25.98	25.98
26	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	3,750.00	二	37.11	37.11
27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	1,694.06	三	37.11	37.11
28	杭州萧山京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36,595.00	一	99.77	99.77
29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20,000.00	一	100.00	100.00
30	浙江浙管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3,000.00	一	100.00	100.00
31	嵊州市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嵊州	3,000.00	三	18.00	59.17 (注 2)
32	杭州浙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85,001.00	一	100.00	100.00
33	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85,100.00	二	100.00	100.00
34	杭州信诚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20,000.00	一	100.00	100.00
35	北京兴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26,002.00	一	80.00	80.00
36	嵊州市开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	1,000.00	四	18.00	59.17 (注 3)

注 1：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设立，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40%；浙江浙企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浙江睿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杭州始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根据《股东合作协议》及章程约定，浙商企融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三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首期出资 800 万元。

注 2：本公司通过台州市台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嵊州市信和置业有限公司直接享有表决权 18%；通过台州凤凰资产整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台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嵊州市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对嵊州市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间接享有表决权 41.17%，合计享有表决权 59.17%。

注 3：本公司对嵊州市信和置业有限公司合计享有表决权 59.17%；嵊州市开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嵊州市信和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对嵊州市开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表决权为 59.17%。

2、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配件、汽车零部件	37.11	29.24	12.41	16.83	19.06	0.30	否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有效的会议议事规则。各部门在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公司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作出公司为所投资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外的其他主体提供

担保的决议；

（12）对公司与关联方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值的 10%的关联交易、以及当年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值的 50%的关联交易的决议；

（13）对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14）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外的对外融资事项；

（15）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其中非职工董事 7 名，由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 4 名、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 1 名、宏信远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董事 1 名、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董事 1 名。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均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候选人由国贸集团从其推荐的董事中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决定该等人员的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和奖惩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11）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
- （12）对除主营业务以外重大投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事宜作出决议；
- （13）审议并决定对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所投资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提供担保的事项；
- （14）审议并决定对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 （15）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外的对外融资事项的方案；
- （16）在符合国资部门相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更换选聘、解聘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对公司与关联方单个项目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值 10%的关联交易且当年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值 50%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18）修订《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13）、（14）和（17）项所规定的职权，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部分担保、部分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具体授权额度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年审定。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由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名，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为国贸集团所推荐的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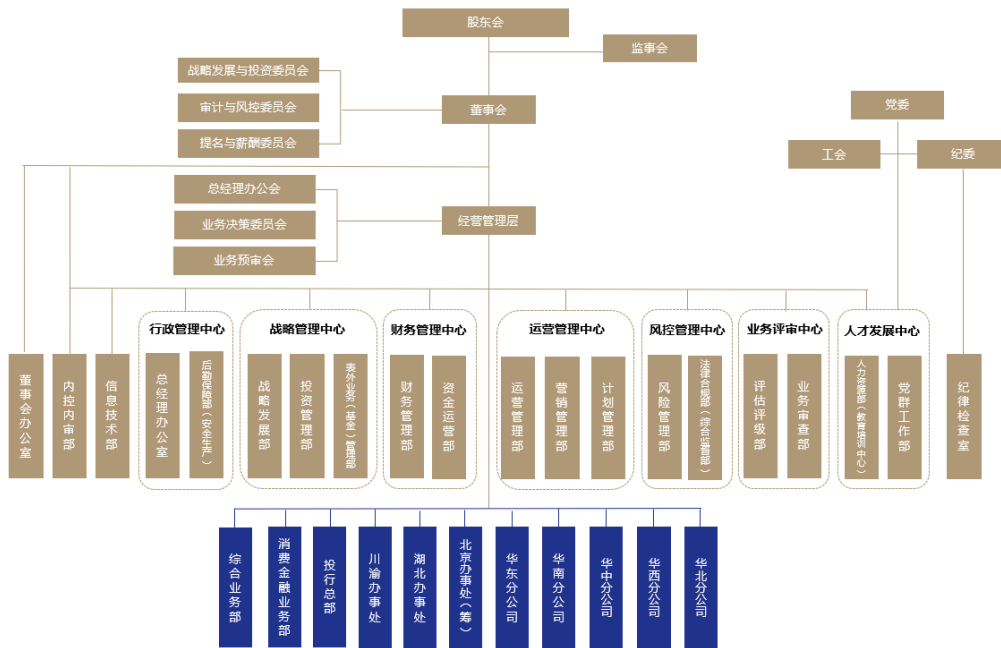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设 20 个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内控内审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安全生产）、战略发展部、投资管理部、表外业务（基金）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部、运营管理部、营销管理部、计划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监督部）、评估评级部、业务审查部、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中心）、党群工作部、纪律检查室，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组织结构

1、董事会办公室

（1）部门定位

依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协助股东、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开展工作，组织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工作。

（2）部门主要职责

- 1) 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 2) 协助董事会及董事开展工作；
- 3) 协助监事会及监事开展工作；
- 4) 公司重大项目支持。

2、内控内审部

（1）部门定位

负责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和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全面审计公司业务与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公司内审制度体系的建设；
- 2) 公司的内部审计与评价；
- 3) 后续审计（稽核）与档案管理；

4) 业务稽核;

5) 内控监督。

3、信息技术部

(1) 部门定位

承担公司信息化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及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持续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为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提供保障。

(2) 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
- 2) 负责信息化的建设工作;
- 3) 组织和承担各信息化系统的推广工作;
- 4) 负责各信息化系统的运维管理工作;
- 5) 负责信息安全和信息资产管理工作。

4、总经理办公室

(1) 部门定位

依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承担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能，协助总经理开展相关日常经营管理，为实现公司发展提供优质的行政管理保障。

(2) 部门主要职责

- 1) 建立和完善行政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年度重点经营工作计划的管理工作;
- 2) 负责工作会议、总经办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组织、任务分解和督办;
- 3) 负责公司的文秘和文书工作;
- 4) 机要管理;
- 5) 参与制度体系建设和管理;
- 6) 品牌建设与公共关系管理;
- 7) 负责对接各监管主管指导部门;
- 8) 参与档案体系建立和负责已完结档案的管理工作。

5、后勤保障部（安全生产）

(1) 部门定位

依据公司总体发展需要，负责公司后勤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实现公司发展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和安全保障。

（2）部门主要职责

- 1) 建立和完善后勤保障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2) 安全生产管理；
- 3) 负责公司招投标管理工作；
- 4)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采购和管理工作；
- 5) 负责公司的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
- 6) 负责公司劳务人员的管理，负责公司各项接待、职场保洁工作；
- 7) 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

6、战略发展部

（1）部门定位

负责公司战略研究、制定、评估、实施推进和战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具有前瞻性和领先性。

（2）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战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 2) 负责公司战略研究工作；
- 3) 负责公司战略管理等工作；
- 4) 重大战略事项推进；
- 5)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7、投资管理部（基金管理）

（1）部门定位

负责公司层面的投资管理，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负责各子公司的管理工作，牵头落实子公司管控相关事务。负责公司基金管理体系搭建、基金业务的研究和监督管理。

（2）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子公司的管理工作；
- 2) 负责公司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金融投资的管理工作；
- 3) 组织 SPV 的相关管理工作；
- 4) 负责建立和完善基金业务的制度体系。

8、表外业务（基金）管理部

（1）部门定位

负责对公司表外业务主体、工具、项目等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开展表外业务发展的系统规划与推进、基金与 SPV 组织管理、表外资金募集管理、表外业务信息管理等工作，稳步推进表外业务发展，推动建立轻重资产并举业务格局。

（2）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公司表外业务发展规划的制订及推进实施；
- 2) 负责公司表外资金的募集和管理；
- 3) 负责组织公司基金管理和 SPV 管理相关工作；
- 4) 负责公司表外业务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9、财务管理部

（1）部门定位

承担公司资金结算、预算编制与控制、会计核算、税务处理、财务审核与分析等财务管理工作，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年度工作经营计划提供有力的财务保障。

（2）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体系；
- 2) 负责银行账户的开立、销户等管理工作；
- 3) 负责资金结算与审核管理工作；
- 4) 有价证券和重要空白凭证的保管；
- 5) 负责建立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开展会计核算、财务决算工作；
- 6) 负责财务审核与分析；
- 7) 负责税务筹划与管理；
- 8) 负责预算管理与成本控制；
- 9) 协助做好资源分配与业绩评价考核管理工作；
- 10) 负责公司应收应付账款的管理工作；
- 11) 负责开展公司债权、股权、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的财务性管理工作；
- 12) 子公司财务管控工作；
- 13) 表外财务管理工作。

10、资金运营部

（1）部门定位

承担公司资金筹措、资金调度、资金运营及对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职能，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为各项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2）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建立和完善资金管理体系；
- 2) 负责资金运营管理工作；
- 3) 负责公司融资管理工作。

11、运营管理部

（1）部门定位

承担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运营传动职能。

（2）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建立运营管理体系；
- 2) 负责运营管理工作；
- 3) 负责业务档案管理工作。

12、营销管理部

（1）部门定位

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管理事务，开展渠道建设，推进总对总业务合作，协助开展营销事务。

（2）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管理工作；
- 2) 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完善及解释；
- 3) 负责公司渠道建设，推进总对总业务合作；
- 4) 协助公司开展营销业务。

13、计划管理部

（1）部门定位

承担公司各业务经营计划的制定和管理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制定提供保障。

（2）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建立计划管理体系；
- 2) 负责拟定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 3) 业务经营计划管理。

14、风险管理部

（1）部门定位

承担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各类风险的识别、监测、计量、预警、控制工作，为实现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2）部门主要职责

- 1) 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2) 牵头开展资本充足性管理；
- 3) 建立完善业务存续期风险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 4) 推进风险资产和低效资产处置；
- 5) 持续推进风险管理工具的运用及信息系统建设和优化。

15、法律合规部（综合监督部）

（1）部门定位

负责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各项法务工作，为有效防范公司法务与合规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2）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制定公司法务管理制度；
- 2) 负责实施公司的法务管理工作；
- 3) 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

16、评估评级部

（1）部门定位

负责资产评估和业务的专项评级工作，提供独立而专业的估值和评级意见。

（2）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资产估值体系；
- 2) 负责公司各类业务的估值审查；
- 3) 负责建立和完善业务的专项评级体系；
- 4) 负责评估、专项评级外部供应商的管理工作。

17、业务审查部

（1）部门定位

承担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投行、基金及其他业务的审查工作，组织召开业务预审会，汇总表决意见并出具各项业务决议，制定和优化业务审

查审批流程、审批指引，助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2）部门主要职责

- 1) 制定业务审查制度，落实公司业务与风控策略；
- 2) 负责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审查；
- 3) 组织拟订业务审查标准和相关优化工作。

18、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中心）

（1）部门定位

围绕公司发展，做好人才的选、育、用、留工作，为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2）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规划的建设与完善工作；
- 2) 组织完成干部管理工作；
- 3) 负责岗位管理工作；
- 4) 负责公司的招聘管理工作；
- 5) 负责公司组织和员工绩效的管理工作；
- 6) 负责薪酬管理工作；
- 7) 负责培训管理工作；
- 8) 负责人事管理工作；
- 9) 监督并指导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控工作。

19、党群工作部

（1）部门定位

为公司党委、工会、团委工作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承担党建工作、工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促进职工德智体全面发展，实现职工与企业和谐共进，互利共赢。

（2）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 2) 负责群团管理工作；
- 3) 负责思想宣传教育工作；
- 4) 落实企业社会责任。

20、纪律检查室

（1）部门定位

负责公司党员的各项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的纪律。

（2）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建立和完善纪律检查的制度体系；
- 2)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 3) 巡查与监察配合。

（三）治理结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制度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等。

1、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公司决策机构的议事及决策效率。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相关制度旨在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保证公司财务稳健性，特制定《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类支出管理办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类支出管理办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体制进行了规定。

3、财务核算制度

在财务核算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

财务核算具体规范》等财务核算相关制度，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公司本级及子公司主要业务的财务核算要求和核算设置，主要包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在收购、持有、处置全过程的审核要点和财务核算等账务处理，提高财务核算控制，更好的为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服务。

4、风险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管理，发行人已经初步建立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制定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办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纲要（修订）》、《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偏好》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强化了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投后管理工作、全面风险管理基本纲要、风险偏好的主要内容等。

5、关联交易制度

在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制订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方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是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部分关联交易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决策。公司将根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单个项目交易金额是否超过上年度审计净资产 10%、当年累计金额收购是否超过上年度审计净资产 50%来界定，超过按照股东会审批程序，未超过按照董事会审批程序。同时，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具体授权额度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审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方面，由具体关联交易业务发起部门内部审批后，按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批。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机制方面，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必要性、关联人回避、公平、公开、公允、合理性、合规性等基本原则，并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不同的定价方法。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对其所有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有完全的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占用其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行为。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在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制定了完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完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管理体系。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在主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业务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孙建华	男	1963.10	董事长	2018.9-至今
李伟达	男	1972.2	董事、总经理	2018.9-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陈霖	男	1962.12	董事	2020.5-至今
谢蔚然	男	1965.4	董事	2020.2-至今
李杰	男	1968.3	董事	2021.12-至今
胡勇	男	1979.9	董事	2020.10-至今
李果	男	1971.9	董事	2020.5-至今
林平	男	1962.11	监事会主席	2018.9-至今
陈云娟	女	1970.3	监事	2020.5-至今
胡斌	男	1974.2	职工监事	2021.12-至今
李传全	男	1965.5	常务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	2018.8-至今
陈健	男	1971.9	副总经理	2017.10-至今
宫娟	女	1982.4	财务总监	2018.12-至今
王赉	男	1979.6	副总经理	2020.4-至今
黄灿	男	1975.8	副总经理	2020.4-至今
陆秋君	女	1981.10	公司总法律顾问	2020.11-至今
孙滑	男	1986.1	副总经理	2021.6-至今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孙建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 年 10 月生，高级经济师，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会计科科长兼国库科科长、外汇管理科科长、计划与统调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局长，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伟达：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 年 2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深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信贷一部经理助理、信贷二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新支行、武林支行、义乌支行行长，义乌分行行长，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杭州既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浙江浙管特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霖：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 年 12 月生，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机械工业学校团委书记，共青团温州市委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长、组宣部长，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温州公司总经理，浙江荣大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五金矿产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五金矿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集团管理中层正职）。

谢蔚然：男，汉族，中共党员，1965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讲师，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计财部副经理、计财部经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高级专务，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党总支副书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杰，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 3 月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独山子石化公司财务处会计，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推广代表、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借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加入财通证券，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勇：男，汉族，中共党员，1979 年 9 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2001 年参加工作，工作后一直从事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先后在宏基讯息、诺基亚中国、通力电梯中国任职。2009 年加入远东宏信集团。现任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果：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 9 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产

业经济学博士。读博士期间参加赴重庆市博士服务团曾挂职重庆市政府办公厅金融处副处长。工作后在中化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关村发展集团从事投资和战略研究工作。2012 年 5 月加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曾任上市股权部投资总监，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投资总监。现任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林平：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办事员、浙江省针棉织品分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务风控部）总经理，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法务风控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巡察专员、审计部总经理、总部党委委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云娟：女，汉族，无党派人士，1970 年 3 月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1988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化纤总厂会计，湖州化纤总厂财务科长，浙江省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内审、副部长，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部长，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胡斌：男，汉族，民革党员，1974 年 2 月生，在职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城西支行员工，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部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客户部经理，深发展银行总行审批师、派驻东区信贷审批中心审批师，平安银行总行稽核部派驻杭州稽核监察，浙商资产业务稽核部专业技术高级等职务，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控内审部资深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李伟达个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李传全：男，回族，1965 年 5 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1988 年参加工

作，曾任海南大学英语系教师、系主任，湘财证券国际投行部高级经理，亚洲证券研究发展部主任，上海金信控股/金信信托历任金信控股产品中心、金信信托董事会秘书，青海滨地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董事会秘书，上海君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永发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长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兼任上海浙商博瑞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有限公司院长。

陈健：男，1971 年 9 月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担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发展与投资服务部总监、企业服务部总监、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基金管理）总经理以及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宫娟：女，汉族，1982 年 4 月生，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2009 年参加工作，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岗、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销售交易部销售岗；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专员、主管、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集团管理中层副职），兼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赉：男，汉族，1979 年 6 月生，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国际管理学硕士。2006 年参加工作，曾任平安银行杭州分行中小企业中心项目经理、金融一部客户经理、副总经理，平安银行杭州西湖/和平支行公司部经理，微众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同业业务部经理，微众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岗，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行六部董事总经理，江苏办事处主任、山东办事处主任、安徽业务团队负责人。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灿：男，汉族，1975 年 8 月生。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分行会计、客户经理、杭州彭埠支行副行长、杭州经开支行业务发展一部副经理、中小企业经营中心副主任，平安银行杭州分行东区信贷审批中心高级审批师，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风控总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现任浙江

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秋君：女，汉族，中共党员，1981 年 10 月生，海南大学法学硕士，南京理工大学在职法学博士。2007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专职律师，浙江森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兼资产管理部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集团管理中层副职），兼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滑：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 年 1 月生，浙江大学法学学士。200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资产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资产管理岗，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业务二部业务总监，浙萧资产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由浙江省政府授权并经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浙江省内不良资产业务，以利于降低省内不良资产率，改善浙江省信用环境，促进浙江省经济发展，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近年来，浙商资产通过与地方政府合资成立地方子公司的形式不断深化同各级地方政府的合作，目前已在萧山、金华、台州、绍兴、义乌、湖州、宁波和衢州设立子公司，在深入开展不良资产业务主业的同时，也提供各类金融服务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托管重组与投行服务、基金管理业务、融通创新业务等），逐步形成覆盖全省的“1+N”业务体系。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累计收购不良资产债权本金规模超过 4,300 亿元；累计为 300 家机构提供纾困服务，化解财务危机近 1,400 亿元、解除担保圈危机超过 400 亿元，保障超 10 万人就业。为地方“化圈解链”、推动供给侧改革、打好防化重大风险攻坚战充分发挥了实效。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379,025.31	63.68	375,401.17	68.79	379,441.55	69.56
工业科技	190,643.70	32.03	148,418.08	27.20	148,121.51	27.15
其他	25,506.63	4.29	21,893.50	4.01	17,936.22	3.29
合计	595,175.64	100.00	545,712.75	100.00	545,499.28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0.00	0.00	80.73	0.07	32.41	0.03
工业科技	153,216.41	93.94	113,759.30	96.17	110,461.61	94.04
其他	9,891.78	6.06	4,444.33	3.76	6,966.97	5.93
合计	163,108.18	100.00	118,284.36	100.00	117,460.99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379,025.31	87.72	375,320.44	87.81	379,409.16	88.64
工业科技	37,427.29	8.66	34,658.78	8.11	37,659.89	8.80
其他	15,614.85	3.61	17,449.17	4.08	10,969.25	2.56
合计	432,067.46	100.00	427,428.39	100.00	428,038.30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不良资产业务	100.00	99.98	99.99
工业科技	19.63	23.35	25.42
其他	61.22	79.70	61.16
合计	72.59	78.32	78.4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传统不良资产业务

（1）整体业务模式介绍

不良资产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模式，主要由发行人本级、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运营。指导文件包括财政部、银监会《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3】101号）、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等。

根据清收方式的不同，传统不良资产业务分为自行清收处置和委托清收处置两种方式。自行清收处置业务主要为自营金融不良业务，是指通过公开程序打折收购金融机构债权或协议方式打折收购金融机构债权，并通过后续债权处置获得收益的业务。委托清收处置业务主要为委托第三方清收业务和处置分期收款权益转让业务。委托第三方清收业务是指公司接受第三方委托，以公司为主体参与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公司认可的主体的招标、拍卖或公开竞价等公开竞争方式或与资产转让方个别协商方式收购不良资产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清收；处置分期收款权益转让业务是指根据尽职调查及定价结果将收购的金融不良资产在法律许可范围内通过债权或收益权转让给投资人的方式进行处置，由投资人负责债权清收处置，公司对其进行分期收款以实现价值变现和价值提升。

最近三年，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包原值分别为 703.64 亿元、790.30 亿元和 697.14 亿元，同期分别完成清收金额 270.87 亿元、282.80 亿元和 280.24 亿元。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规模及处置收益均位居各省地方 AMC 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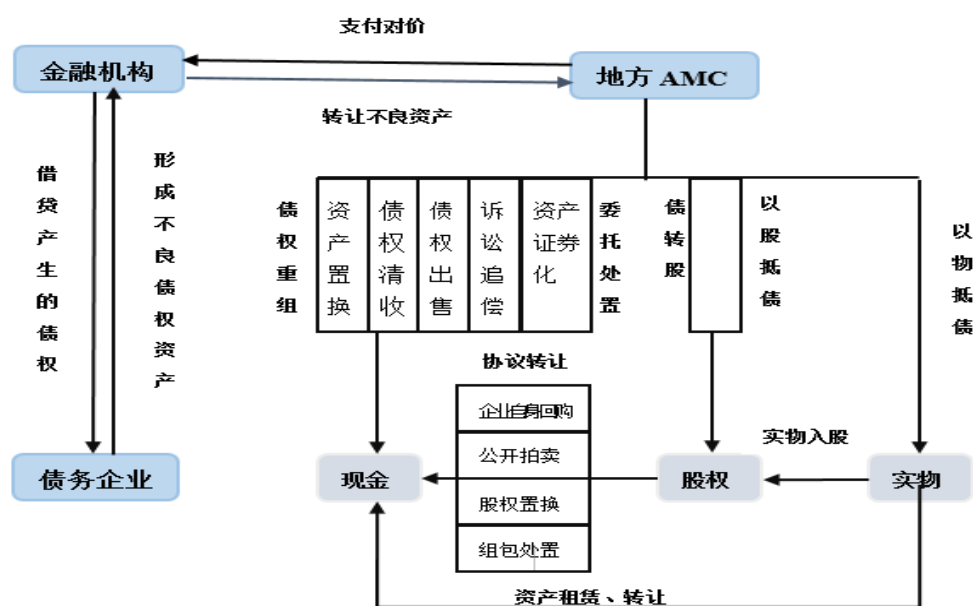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不良资产包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包名称	收购成本	账面余额
资产包 A	110,000.00	102,997.10
资产包 B	80,500.00	-
资产包 C	73,286.48	-
资产包 D	65,100.00	-
资产包 E	61,600.00	54,379.4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资产包（自行清收）余额 207.67 亿元，相关不良债权抵质押物评估价值对债权资产包账面价值的覆盖率不低于 110%，除此以外，发行人债权资产包还可通过债务人自偿和相关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代偿取得回款，债权资产包清收回款风险较低。

受行业监管要求影响，也随着发行人不良资产定价能力的不断提高和不良资产处置经验的持续积累，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起不再新增委托银行清收类业务，逐步消化委托银行清收类业务存量，目前，公司对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以自行清收处置为主。



图：传统不良资产业务的整体业务模式

表：传统不良资产业务不同业务模式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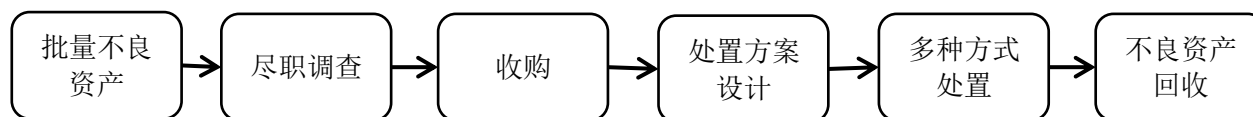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清收处置模式	223,857.31	59.06	222,550.19	59.28	290,474.30	76.55
委托清收处置模式	114,927.04	30.32	132,005.12	35.16	63,950.34	16.85

其他业务	40,240.96	10.62	20,845.86	5.55	25,016.92	6.59
合计	379,025.31	100.00	375,401.17	100.00	379,441.56	100.00

（2）自行清收处置方式

自行清收处置方式是指公司通过竞价或协议受让资产包，自行清收并享有资产包清收的全部收益同时承担全部风险的业务。其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自行清收处置方式流程图

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的自行清收处置方式主要是通过自行评估、购买不良资产包并进行处置而形成收入，同时承担实际的清收处置责任和风险。不良资产包的收购来源主要来自于金融机构，特别是来自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则是发行人结合不良资产特点、债务人情况、客户需求等主客观因素，通过出售、清收、资产证券化等手段获得现金收益或沉淀有价值的资产。而从会计处理模式看，收购不良资产时，发行人按收购成本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债权资产包（自行清收），最近一期，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收购成本已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所收购的不良资产后，将处置所得与收购成本相抵消，差额确认收入。

具体而言，发行人自主处置方式的业务流程大致可以分为，前置工作、交易流程、资产处置和资产清算四个环节。其中前置工作及资产处置阶段直接关系到业务决策及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效果。前置工作包含项目分配、项目尽调、项目审核以及业务决策委员会决策等环节。项目分配中，运营管理部负责将金融机构邀约函进行分配至前台业务部门。

项目尽调由发行人前台业务部门负责。为保证项目尽调的规范性和全面性，发行人制定了《金融不良资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从尽职调查的原则、范围、内容、方式等方面对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详尽的规定。根据资产包内贷款数量及整体风险情况，公司项目调查可采用全面调查、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形式。对于资产包内贷款笔数较少，且整体风险较高的项目，公司一般对资产包内单户债权逐一全面调查。在项目尽调中，业务部门重点关注贷款抵质押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及市场变现能力，并主要根据资产包中抵、质押资产预计处置收益估算资产包的价值；业务部门将在估算价值基础上加以合理的利润

从而形成资产包报价方案，并提出资产处置初步思路。此外，在尽职调查中，公司业务人员也将会同法务人员或律师对项目进行法律审查。

尽职调查完成后，项目组需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及尽职调查具体实际情况，综合法务人员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完成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至业务审查部，业务审查部负责牵头，召集风险管理部、评估评级部、法律合规部等对项目进行审核。其中业务审查部重点关注不良债权抵押物变现价值和保证人代偿能力对项目本金回收以及盈利的影响；评估评级部协调外部机构对资产包价值进行评估，并核对与项目组估值结果的差异；法律合规部审核尽调工作内容及尽调材料的完备性。审核部门出具意见后，业务审查部将对相关资料及审核意见进行整理，并提交至业务决策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决策，以确定项目是否通过以及不良资产最终报价。对于业务部门及审核部门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原则上不会送入业决会进行决策。

对于通过业决会审查的项目，发行人前台业务部门将根据业决会决策进行报价。报价成功的项目由前台业务部门负责合同签订工作并完成交易。交易流程结束后，项目将进入资产处置环节。资产处置环节包括资产处置计划审批、资产处置方案审批以及资产处置方案实施三个阶段。与项目审核阶段类似，资产处置计划审批和资产处置方案审批均先由前台业务部门提出方案，经各审核部门审批，并由业务决策委员会同意最终确定。为优化不良资产处置流程，防范道德风险，公司制定了《金融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办法》、《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省外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具体来看，公司自主处置方式中不良资产清收的手段主要包括催收债权、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司法诉讼及拍卖和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等方式；此外也尝试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及民营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利用各方资源加快不良资产清收进度。公司商业化不良资产清收方式以不良资产债权和收益权转让为主，且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受让人一定时间的账期，允许受让人分期支付转让价款，并就未支付的转让价款向受让人收取资金占用费。

表：自行清收处置方式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269.63	485.13	435.29
当期收购成本	126.38	213.81	191.45

当年清收金额	193.11	177.87	157.55
当期收购成本/当期累计收购资产原值	46.87	44.07	43.98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资产实力的不断增强、业务经验的持续积累以及不良资产定价和处置能力的提升，发行人资产清收业务中的自行清收处置业务模式已占据主导地位。

（3）委托清收处置方式

委托清收处置方式是指发行人一般不作为清收主体，通过交易结构的设计，仅按合同约定不承担或承担极少的不良资产清收风险，同时获取相对稳定收益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方式。其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委托清收处置方式流程图

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的委托清收处置方式与自行清收处置方式的差异在于，在该项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将不良债权委托给第三方进行处置，发行人通过收取固定比例的资金占用费和管理费（如有）的方式取得收益。

发行人委托清收处置业务从会计处理模式上看，业务投放时，发行人按分期金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发行人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基于委托清收预期收益率，定期确认部分营业收入。发行人收回资产处置款时，冲减应收利息和分期金额。对于委托第三方清收业务，发行人根据具体处置情况一次性收取管理费。

在业务流程和风控机制上，委托清收业务与自行清收业务基本一致。

表：委托清收处置方式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427.51	305.17	268.35
当期收购成本	177.33	147.50	142.23
当年清收金额	87.12	104.93	113.32
当期收购成本/当期累计收购资产原值	41.48	48.33	53.00

（4）其他

公司其他不良资产业务主要包含金融服务业务、委托金融机构清收业务等。其中，金融服务业务是指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系其依托自身不良资产清收的专业能力而开展的财务顾问、托管重组等类投行业务，是发行人不良资产

业务主业的重要补充部分。该项业务伴随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主业开展，经营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等人工成本，由于上述成本无法准确归集，发行人将其纳入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核算；委托金融机构清收业务已遵循 2016 年银监办 56 号及 82 号文件要求，不再开展新增业务，仅对存量业务进行压缩，目前发行人存量委托金融机构清收类业务规模较小。

2、投行化投资业务

投行化投资业务是指以不良债权底层资产的权属确认和估值为核心，通过重组、重整、重构以及债转股等方式开展投行化投资业务，并在投后环节对交易对手、底层资产价值和未来现金流等方面严密监控。主要包括盘活烂尾项目、债转股、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大股东纾困类业务等。

该项业务形成的资产主要通过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投资产生的收益主要通过投资收益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投行化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7,820.61 万元、61,506.92 万元和 141,704.59 万元。

3、工业科技

发行人工业科技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亿利达（002686.SZ）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亿利达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核算，其业务以风机业务为主。

2019 年度，亿利达实现营业收入 148,121.51 万元，净利润-49,604.75 万元，业绩亏损严重，主要系 2019 年度亿利达根据汽车零部件板块受行业环境的不利影响及其客户的经营情况，对亿利达汽车板块商誉、无形资产、存货、应收账款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8,011.23 万元所致，上述大额减值的计提虽然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侵蚀，但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度，亿利达实现营业收入 148,418.08 万元，净利润 3,084.52 万元，其中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01.51 万元，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致。2020 年度，在新冠疫情爆发的大背景下，亿利达核心业务风机板块保持稳定发展，销售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汽车零部件板块积极改善，全资子公司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成功抓住新能源市场增长机会，全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2.64 亿元，同比增长 76.45%。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推进工艺提升、订单优化、降本增效工作，同比减亏明显。

2021 年度，亿利达实现营业收入 190,643.70 万元，净利润 3,037.05 万元。报告期内，亿利达的经营业绩虽然对发行人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侵蚀，但 2020 年度亿利达相关业务已逐步改善，并整体实现盈利，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影响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

（1）风机业务

风机是亿利达的主营业务，亿利达通过亿利达股份以及亿利达科技、天津亿利达、广东亿利达、富丽华、华德等子公司从事风机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中央空调风机是指应用于中央空调系列空气调节设备和空气处理设备的配套风机，是中央空调上游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主要用于宾馆酒店、办公楼宇、商业中心、机场车站、文化体育、教育科研、医疗机构、特殊工业厂房等领域。亿利达中央空调风机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均由自身完成，少部分非核心工序由外协加工完成，亿利达目前建设有台州、杭州，江苏、广东、天津等风机生产基地，2021 年亿利达空调风机及配件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6 亿元。

在内销方面，中央空调风机、中央空调其他配件绝大部分采用直销方式，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大中型中央空调生产企业。目前，亿利达已与约克、麦克维尔、特灵、开利、顿汉布什、艾默生、新晃、格力、美的、天加、欧科等国内外知名中央空调厂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在外销方面，中央空调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的方式。目前亿利达在美国、印度、韩国、土耳其、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及地区都拥有经销合作伙伴。

建筑通风机是指主要应用在商用建筑、公共建筑、地铁轨道交通、隧道、工厂以及住宅等场所的用于通风、消防排烟和空气调节的风机。建筑通风机下游客户主要是工程安装公司、市政项目采购管理部门等，亿利达的建筑通风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2021 年亿利达建筑通风机销售收入约 9,353.45 万元。

亿利达 2021 年冷链风机销售收入约 5,338.38 万元。

（2）其他业务

亿利达全资子公司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铁城信息在台州设有生产基地，在杭州、深圳两地设有研究院，所生产的车载充电机具备智能化、抗震性、防水性、高低温控制、抗干扰的特点。2021 年亿利达的汽车零部件板块，铁城信息实现营

业收入 5.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5.58%。

亿利达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轻质功能材料、阻尼吸声材料、绝热耐温材料、深海功能材料、特种涂层材料、新型聚脲聚氨酯材料等高分子功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服务于船舶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石油石化、水利电力、市政环境等诸多行业。2021 年亿利达的新材料板块，青岛海洋实现销售收入 6,255 万元，同比增长 11.03%。

亿利达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涉足铝合金压铸、重力、低压铸造以及机械加工领域，为汽车、机电、电讯等行业提供所需的高品质铝合金铸件，已与柳州上汽、潍柴动力、格特拉克、江西铃格、捷太格特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三进科技积极推进工艺提升、订单优化、降本增效工作，同比减亏明显。

亿利达全资子公司上海朗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开始从事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包括金融不良资产在内的相关资产进行收购前的尽职调查和估价服务；竞价收购咨询服务；收购后的清收处置服务等。上海朗炫根据尽调、收购、清收金额获取一定比例服务费。

4、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运营房地产销售、商业保理、商品销售、苗木销售等业务，收入占比规模较小。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不良资产管理行业

（1）行业现状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历了从政策性向全面商业化的转变。未来行业竞争的重点将转移到不良资产的处置能力，而非不良资产包的转移能力，这对 AMC 核心竞争力的培养提出了极高的要求。此外，地方 AMC 发展势头迅猛，数量与业务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但也面临缺乏金融牌照、融资困难、经营受地域限制、监管体系相对不完善等问题。随着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多元化以及行业监管的逐步完善，未来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专业承接、处置不良债务的资产管理公司。从国际经验来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对于化解金融风险、修复市

场功能具有重大意义。与欧美国家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路径有所不同，我国作为转型经济体，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产生与发展除受经济周期、债务周期影响外，还受到金融体系市场化改革等政策性因素的影响。总体而言，国内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历了由政策性逐步走向商业化、市场化的转变。

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端于 20 世纪末，成长于为帮助各大国有银行脱困而进行的两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期间。第一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发生于 1999 年，当时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化解金融风险，财政部出资成立了信达、长城、东方和华融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贷款 1.4 万亿元。第二次大规模剥离发生于 2004-2005 年，在第一次不良贷款剥离的基础上，为配合国有银行股改上市，四大 AMC 以接受委托处置和竞标收购的方式承接了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交通银行等银行合计 0.78 万亿元的不良贷款。

在行业发展初期，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政策性特征较为明显。以第一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为例，一方面，四大 AMC 均按照账面价值收购贷款本金和应计利息，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在风险定价等方面的专业性并未得到体现；另一方面，收购不良贷款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资本金、人民银行再贷款及四大 AMC 向对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最终由财政部兜底，不良贷款处置回收结果并不对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盈利和偿债产生影响。

随着第一轮不良贷款剥离处置工作的逐步完成，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商业化转型开始启动。2004 年，四大 AMC 先后与财政部签署资产回收率和现金费用率承包责任状，并以第二轮不良贷款剥离为契机，开始尝试在不良贷款收购上引入商业化因素。2005-2006 年，财政部、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并出台了《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从而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现代金融服务业转型的基本原则、条件和方向。

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商业化转型，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考核机制的商业化。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06 年末起，四大 AMC 开始将政策性和商业化业务实行分账管理，商业化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并实行资本利得考核。另一方面是业务模式的商业化。

2005 年之后，银行和四大 AMC 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出售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贷款的主要供给方也由大型国有银行变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2007 年之后收购范围更陆续拓宽至农商行、信用社以及证券公司、信托、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在商业化转型过程中，四大 AMC 还接受监管机构的委托，对出现财务问题或经营问题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清算和重组，并通过发起设立或收购相关公司，开始多元化金融布局，逐步发展成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2010 年及 2012 年，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先后完成股份制改造，转变为股份制金融机构，标志着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开始向全面商业化迈进。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和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叠加时期，区域性、局部性风险暴露增多，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增速加快，金融风险进一步暴露。同时，随着企业盈利水平下降，部分企业面临负债率偏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困境，无论是金融机构抑或是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风险都面临着进一步加大的可能。同时，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存在处置不良资产的客观需要。不良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和系统性风险的酝酿，已不是四大 AMC 所能应对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由此顺势而生。

目前，地方 AMC 发展势头迅猛，数量与业务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但可能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缺乏金融牌照，运营受多维制约。现阶段国内需要审批的金融经营许可证主要包括银行、保险、信托、证券等，相关业务经营必须得到相应牌照后方可进行。而地方 AMC 目前只拥有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的资质许可，没有获得金融牌照，融资渠道、业务拓展和业务收益均受到限制。二是融资难度大，融资渠道不够畅通。目前地方 AMC 除注册资本金外，运营资金来源主要还是银行贷款、债券发行等，地方产业基金、证券化产品等在初步尝试之中。融资难、融资贵、担保难，共同推高了地方 AMC 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限制了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规模。三是部分地方 AMC 受地域限制，不良资产来源空间小。现阶段地方 AMC 参与一级交易市场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依旧只能在本省（市、区）范围内，部分地区本身不良率较低，不良资产市场不能满足本地 AMC 的需求。随着各地方 AMC 发展差异逐

渐扩大，将会产生部分地区可购不良资产量少，而部分地区不良资产堆积的不平衡现象。四是监管体系不完善，经营行为亟需规范。四大 AMC 是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外部监管体系相对完善。而对于地方 AMC，外部监管体系也逐步地健全。

2018 年，央行在博鳌亚洲论坛宣布了中国金融开放的 11 条措施，其中包括取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外资 AMC 具有丰富的资金来源，而国内的 AMC 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多为借款发债和补充资本金等渠道，融资渠道受阻。此外，国际投资者投资策略也更为多元、应对灵活，需对国内 AMC 市场形成一定的补充力量，以增强应对外资 AMC 的竞争力。

2019 年 7 月，银保监会出台 153 号文，继续加强对地方 AMC，明确地方 AMC 的六个“不得”。各地方金融监管局在 153 号文的基础上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规则细化，相应出台各地政策，加强对属地地方 AMC 的监管，要求其“回归本源、专注主业”。

当前，从不良资产的供给端来看，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银行不良资产规模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不良处置需求显著增长。股份制银行逐步成为不良资产主要来源，浙江、广东、江苏区域不良资产供给规模排名前三。

自 2017 年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定调后续三年的基调是化解金融风险 and 严监管以来，带化解金融风险天然职责的地方性 AMC 受到政策青睐。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获得银保监会批复开展不良资产业务的存续地方 AMC 共 59 家。

在上述行业特征的共同作用下，监管层对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也呈现出新思路。其一，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放开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准入门槛，加大不良资产管理服务的供给，满足各类差异化的处置需求；其二，不断强化对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监管，防范行业风险；其三，在外资 AMC 落地步伐逐渐加快的同时，提升国内 AMC 的竞争力。

（2）行业政策及前景

2012 年，财政部和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允许除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外，各省级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后，银监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设立门槛。2016 年 10 月，经国务院

同意，银监会下发了《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调整了地方 AMC 相关政策，对地方 AMC 管制进行松绑。一是放开地方 AMC 牌照，地方 AMC 数量增长至 58 家。二是在不良资产业务方面，允许 AMC 将收购的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监管政策的放松，使地方资产公司形成新的生力军，也使得 AMC 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变相提高了对 AMC 在不良资产价值评估、处置预期、议价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如何对收购的资产进行良好的处置成了新环境下 AMC 核心竞争力培养的重要一环。

除适当放宽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准入门槛外，监管层对于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趋于严格。2016 年以来，针对不良资产转让中存在的风险，银监会连续发布《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和《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着重限制了商业银行通过收益权转让方式将不良资产出表，以防范金融风险。

2018 年 4 月，一行两会一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间接影响到 AMC 的业务领域。

2019 年 7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相对于年初的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地方 AMC 的定义（包括金融属性）、经营范围（包括区域）、业务支持政策等，要求地方 AMC “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提高了监管强度，强调地方 AMC 的区域属性与防化区域金融风险的责任使命。2020 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债转股市场拓展了融资渠道，丰富了资金来源，增加了融资规模，也有助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管业务，进一步规范化资产管理领域，间接影响到 AMC 的业务领域。

2021 年 1 月，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1〕26 号），允许试点银行（6 家国有控股大型银行和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向试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符合条件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转让个人不良贷款。

2021 年 5 月，银保监会下发通知称，同意信托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信托风险资产。通知内容显示，可向专业机构直接转让资产。信托公司向专业机构直接卖断信托业风险资产后，由专业机构独立处置

或与信托公司合作处置。

在面临经营挑战的同时，地方 AMC 依托于所在地优势，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信息优势和政府资源优势，处置过程中能有效把控风险，在地方性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方面具备比较优势。此外，地方 AMC 公司定位较为突出，在防范区域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因而与地方政府关系较为密切，相较四大 AMC 而言，也更易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

总体看，未来一段时间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的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不良资产管理机构之间的差异化竞争将逐步出现。但同时，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受监管政策及法律环境变动影响较大，随着监管政策趋于严格，行业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经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经原银监会公布名单，参与浙江省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是国内首批五家、浙江省内第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肩负着化解区域经济金融风险、推动区域企业转型升级、维护地方信用环境的历史使命。发行人成立以来，在银保监会、浙江省委省政府等主管单位的支持下，以创新为驱动，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走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地方 AMC 发展之路。目前，发行人在浙江省内主要区域设立了多家子公司，业务已覆盖全省，在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区域风险企业托管救助、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等业态中，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商业模式和清晰的战略布局。

2、风机行业

（1）行业现状

风机是用于压缩、输送气体的一种机械，其用途非常广泛，几乎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属于通用机械范畴。风机产品应用领域广阔，从应用领域来看主要包括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和冷链风机三大类，分别应用于中央空调、建筑轨道和冷链领域。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制冷空调设备已与人们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密不可分。近年来，中国空调行业增速逐渐放缓，国内空调市场由增量阶段向存量阶段过渡。

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环保的政策环境下，未来的空调风机产品必将向着更加节能与环保的方向发展。

（2）行业政策及前景

2012 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出台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冷水机组推广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了对空调风机的节能要求，并明确了相应的补贴条款，对节能空调风机行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6 年，国家发改委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发展环保技术设备。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研发、示范、推广一批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在政策上不断提高节能技术要求，继续推动节能中央空调风机行业的发展。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在政策上不断鼓励绿色技术创新，间接促进风机行业发展。

风机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如下：一是，工商制冷空调行业的发展带动了中央空调风机行业的发展，预计将持续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下游产业的发展、出口市场的拓展、维修更新需求以及产品的升级需求。随着人们对生活、工作环境舒适性要求的不断提高，中央空调的需求量稳步增长。各地的宾馆酒店、办公楼宇、商业中心、机场车站、文化体育、教育科研、医疗机构、特殊工业厂房等建设需求的不断增长，作为制冷空调配套产品的节能空调风机、电机、冷链风机的发展势头良好，应用范围也更为广阔，发展空间也在不断拓展。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环保的政策环境下，未来的配套风机产品将向着更加节能和环保的方向发展。二是，工商制冷空调行业的发展同样带动了冷冻、冷链风机行业的发展。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升，冷库低温制冷已广泛联系人们的日常生活，国内各地低温制冷需求量都在持续增加。在消费能力和对食品安全重视度的不断提升，食品消费结构和习惯的变化对冷链物流的要求提高，生鲜电商的崛起等多因素叠加下，冷链物流正迎来快速发展期。三是，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后，人们对于室内空气安全关注度不断提高，很多公共场所出于对室内环境安全的考虑，将传统末端改换为净化末端，净化类末端市场需求上升带动了风机行业的发展。四是，随着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环境

也会有更高的要求，整个建筑通风设备行业也逐步进入升级换代的阶段，带来新的增长点。环保节能化、低噪声化和功能扩展化将是建筑通风设备行业研发的重点方向之一，而同时设备的安全性、经济性、可靠性及可维护性等方面也不可忽视。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子公司亿利达已成为国内知名的中央空调风机开发生产企业和知名的建筑通风机制造商。亿利达建有符合美国 AMCA 标准要求的国内一流的风机综合性能测试室，取得了通风机能效标识能源效率检测实验室资质，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经省级认定的浙江亿利达风机企业研究院，多项风机产品通过国家节能产品认证，并被列入国家工信部节能机电产品目录。亿利达是美国 AMCA 标准亚洲董事会成员、风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获批“高效低噪智能风机技术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和浙江理工大学流体工程装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多年来约克、麦克维尔、特灵、开利、顿汉布什、艾默生、新晃、格力、美的、天加、欧科等国内外知名空调企业一直是公司主要客户，全国各地众多标志性建筑选用亿利达品牌产品。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承担了降低省内不良资产率，改善浙江省信用环境，促进浙江省经济发展，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等重要任务。发行人在从事浙江省内资产清收业务方面独具优势，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1、地域优势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本土最大的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拥有省属国企股东背景。其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是国有独资企业，实力雄厚，拥有较全的金融牌照，拥有综合金融服务的基本条件，同时拥有强大的产业投资与运营经验，为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模式创新、并购重组、增值服务等奠定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协同效应。

2、专业的资产管理及金融人才队伍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团队经验，内部有强大的金融人才团队及智库团队浙商资产管理研究院，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专业团队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运作，精通各类投资交易操作，在兼并与收购、投资分析、风险投资、项目融资等业

务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3、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发行人已经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并持续完善了规范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4、合规风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管理制度，来识别、衡量和评估风险，制定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包括《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稿）》、《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开展，风险控制工作贯穿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全过程，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通过健全的风险管理使公司的风险控制在承受能力之内，以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发展战略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守主业，紧紧围绕银行、政府和企业的需求，着力提升“不良+投行”的资产处置能力，形成了深耕全省、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构建了以不良资产为主体，延伸出资产经营、基金管理、投行服务、融通服务等于一体的业务体系，吸引了一大批优秀的专业人才，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计划，公司收购不良资产规模始终遥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业首位。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牢记使命、聚焦主业，持续提升“金融+产业”的整合能力，全力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争成为拥有国际视野、全国一流、具备多重金融服务能力的综合资管平台。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88 号、天职业字[2021]88 号和天职业字[2022]159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不影响理解的情况下，本节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部分财务报表科目按照上述报表项目格式列报。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列报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影响报表的主要项目：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36,261,153,416.09 元；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740,419,723.01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313,109,333.69 元； 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834,869,256.13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列报项目名称和金额
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调整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178,843,094.92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0,369,016,220.77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65,415,273.09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9,785,141,618.98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3,750,857,673.52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19,280,397.53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3,925,397.53 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300,000,00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28,124,458,765.66 元；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069,840,134.71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2,649,567,462.78 元； 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486,945,032.56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9,618,035,185.34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9,816,373,074.46 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9,570,255,109.51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387,024,006.38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71,550,00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合并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21 年度列示金额-56,269,399.31 元。 母公司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21 年度列示金额-76,524,273.56 元。
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计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363,867,487.11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925,300,394.00 元； 短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9,083,867,469.69 元，202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列报项目名称和金额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9,094,473,817.8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349,480,415.47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6,512,977,822.17 元； 应付债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8,994,540,596.74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9,000,000,00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754,447,178.94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3,603,018,782.10 元； 短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980,189,101.47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6,988,646,115.13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221,294,980.92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5,374,489,849.91 元； 应付债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8,994,540,596.74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9,000,000,000.00 元。

（2）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发行人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发行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发行人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发行人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发行人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年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3）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准则)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按新准则)
使用权资产		51,898,318.92	51,898,318.92
租赁负债		29,851,788.08	29,851,788.08
预付款项	88,641,825.76	-914,054.20	87,727,771.56

母公司报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准则)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按新准则)
使用权资产		25,263,354.39	25,263,354.39
租赁负债		9,580,465.32	9,580,465.32

（4）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5）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对于本解释

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6）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6,478,486.25	3,806,478,486.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61,153,416.09	36,261,153,41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90,425.23	5,790,425.23	
应收账款	481,035,678.26	481,035,678.26	
应收款项融资	121,657,094.16	121,657,094.16	
预付款项	88,641,825.76	87,727,771.56	-914,054.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0,419,723.01	313,109,333.69	-427,310,389.32
其中：应收股利	472,204.39		-472,20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9,877,613.38	469,877,613.38	
其中：原材料	207,832,771.05	207,832,771.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82,528,257.03	82,528,257.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5,415,273.09		-265,415,273.09
其他流动资产	39,785,141,618.98	3,750,857,673.52	-
			36,034,283,945.4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	45,764,457,738.12	45,297,687,492.14	-466,770,245.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834,869,256.13	834,869,25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78,843,094.92		- 10,178,843,094.9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8,995,192.29	1,108,995,192.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69,016,220.77	10,369,016,220.77
投资性房地产	12,126,553.49	12,126,553.49	
固定资产	1,303,346,611.56	1,303,346,611.5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786,553,506.06	1,786,553,506.06	
累计折旧	483,231,838.81	483,231,838.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89,457,615.43	89,457,615.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898,318.92	51,898,318.92
无形资产	591,974,820.87	591,974,820.87	
开发支出	66,242,557.45	66,242,557.45	
商誉	523,613,216.40	523,613,216.40	
长期待摊费用	8,821,937.32	8,821,93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897,298.59	753,058,598.37	-3,838,70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280,397.53	13,925,397.53	-505,355,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59,599,295.85	15,727,346,296.53	567,747,000.68
资产总计	60,924,057,033.97	61,025,033,788.67	100,976,75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83,867,469.69	9,094,473,817.80	10,606,348.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290,793.91	136,290,793.91	
应付账款	371,569,218.16	371,569,218.16	
预收款项	8,912,997.10	780,347.92	-8,132,649.18
合同负债	24,814,930.26	24,814,930.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5,408,306.39	315,408,306.39	
其中：应付工资	292,356,945.20	292,356,945.2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97,602,268.00	497,602,268.00	
其中：应交税金	494,400,038.93	494,400,038.93	
其他应付款	2,363,867,487.11	1,925,300,394.00	-438,567,093.11
其中：应付股利	1,433,200.38	1,433,200.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9,480,415.47	6,512,977,822.17	163,497,406.70
其他流动负债	2,023,098.81	2,023,098.81	
流动负债合计	19,153,836,984.90	18,881,240,997.42	-272,595,987.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656,454,885.84	18,656,454,885.84	
应付债券	8,994,540,596.74	9,000,000,000.00	5,459,403.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29,851,788.08	29,851,788.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15,833.63	17,634,911.36	12,519,077.73
递延收益	35,458,081.65	35,458,08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888,817.24	102,053,706.74	3,164,88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90,458,215.10	28,141,453,373.67	350,995,158.57
负债合计	46,944,295,200.00	47,022,694,371.09	78,399,171.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97,107,212.00	7,097,107,212.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76,446,712.00	7,076,446,712.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20,660,500.00	20,660,500.0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97,107,212.00	7,097,107,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9,871,975.37	819,871,97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682,704.16	-95,818.58	-13,778,522.7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818.58	-95,818.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101,559.63	282,264,222.22	9,162,662.5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3,101,559.63	282,264,222.22	9,162,662.5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11,095,958.42	3,551,215,307.79	40,119,34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4,859,409.58	11,750,362,898.80	35,503,489.22
少数股东权益	2,264,902,424.39	2,251,976,518.78	-12,925,90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9,761,833.97	14,002,339,417.58	22,577,583.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24,057,033.97	61,025,033,788.67	100,976,754.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8,949,983.41	2,698,949,98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24,458,765.66	28,124,458,76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61,726.40	7,361,726.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69,840,134.71	2,649,567,462.78	-420,272,671.93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570,255,109.51	1,387,024,006.38	-28,183,231,103.13
流动资产合计	35,346,406,954.03	34,867,361,944.63	-479,045,009.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86,945,032.56	486,945,03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8,035,185.34		-9,618,035,185.3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27,939,229.95	5,627,939,22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16,373,074.46	9,816,373,074.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2,482,017.25	542,482,017.2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565,201,552.28	565,201,552.28	
累计折旧	22,719,535.03	22,719,535.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263,354.39	25,263,354.39
无形资产	4,979,755.84	4,979,755.8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31,200.13	4,231,20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645,283.38	603,103,074.75	-30,542,20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550,000.00		-71,55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2,862,671.89	17,111,316,739.33	608,454,067.44
资产总计	51,849,269,625.92	51,978,678,683.96	129,409,05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80,189,101.47	6,988,646,115.13	8,457,013.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8,686,102.92	178,686,102.92	
其中：应付工资	165,077,701.77	165,077,701.77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21,793,517.89	321,793,517.89	
其中：应交税金	319,632,855.62	319,632,855.62	
其他应付款	3,754,447,178.94	3,603,018,782.10	-151,428,396.8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1,294,980.92	5,374,489,849.91	153,194,868.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56,410,882.14	16,466,634,367.95	10,223,485.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363,800,334.00	16,363,800,334.00	
应付债券	8,994,540,596.74	9,000,000,000.00	5,459,403.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80,465.32	9,580,465.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519,077.73	12,519,077.7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58,340,930.74	25,385,899,877.05	27,558,946.31
负债合计	41,814,751,812.88	41,852,534,245.00	37,782,432.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97,107,212.00	7,097,107,212.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76,446,712.00	7,076,446,712.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20,660,500.00	20,660,5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97,107,212.00	7,097,107,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5,256,076.21	975,256,076.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101,559.63	282,264,222.22	9,162,662.5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3,101,559.63	282,264,222.22	9,162,662.5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9,052,965.20	1,771,516,928.53	82,463,96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4,517,813.04	10,126,144,438.96	91,626,625.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49,269,625.92	51,978,678,683.96	129,409,058.04

2、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合同资产”报表项目，该项目核算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之外的权利不在本项目核算。影响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83,679,231.4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的主要项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83,679,231.40 元；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5,019,386,152.64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35,019,386,152.64 元。
新增“合同负债”报表项目，该项目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影响报表的主要项目有：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8,466,994.95 元；预收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4,772,983.88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44,539,142.21 元；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7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2,036,846.72 元。

在新收入准则下，亿利达及其子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亿利达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亿利达及其子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亿利达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亿利达及其子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亿利达及其子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亿利达及其子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亿利达及其子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 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技术联络小组会议纪要》，母公司与其子公司未同步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时，比照新收入准则过渡办法：

“母公司尚未执行本准则、而子公司已执行本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可以将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后合并，也可以将子公司按照本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未进行调整。

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9,668,294.18	2,729,668,29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0,000.00	2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00,156.23	5,900,156.23	
应收账款	483,679,231.40	483,679,231.40	
应收款项融资	94,179,109.27	94,179,109.27	
预付款项	63,617,108.98	63,617,108.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7,218,987.62	897,218,987.62	
其中：应收利息	27,686,088.44	27,686,088.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0,988,314.91	370,988,314.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4,014,320.50	364,014,320.50	
其他流动资产	35,019,386,152.64	35,019,386,152.64	
流动资产合计	40,051,651,675.73	40,051,651,675.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41,676,157.15	6,041,676,157.1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3,444,983.70	973,444,98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809,739.77	12,809,739.77	
固定资产	847,743,206.45	847,743,206.45	
在建工程	111,081,989.70	111,081,98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7,414,538.77	627,414,538.77	
开发支出	53,401,459.56	53,401,459.56	
商誉	524,887,577.70	524,887,577.70	
长期待摊费用	9,241,736.66	9,241,73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707,701.84	515,707,70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375,535.86	1,142,375,53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9,784,627.16	10,859,784,627.16	
资产总计	50,911,436,302.89	50,911,436,30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00,916,304.96	8,100,916,304.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215,029.57	181,215,029.57	
应付账款	295,568,724.01	295,568,724.01	
预收款项	64,772,983.88	44,539,142.21	-20,233,841.67
合同负债		18,466,994.95	18,466,99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5,588,331.20	305,588,331.20	
应交税费	468,401,143.96	468,401,143.96	
其他应付款	4,214,522,844.20	4,214,522,844.20	
其中：应付利息	153,255,269.54	153,255,269.5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股利	4,425,703.78	4,425,703.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6,483,619.97	7,116,483,619.97	
其他流动负债	270,000.00	2,036,846.72	1,766,846.72
流动负债合计	20,747,738,981.75	20,747,738,981.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343,473,941.99	13,343,473,941.99	
应付债券	4,995,699,624.45	4,995,699,624.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9,060,988.11	269,060,988.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809,124.59	34,809,12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005,661.99	113,005,661.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56,049,341.13	18,756,049,341.13	
负债合计	39,503,788,322.88	39,503,788,322.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18,000,000.00	6,0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931,526.93	28,931,526.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630,231.89	191,630,231.89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2,938,135,792.71	2,938,135,79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6,697,551.53	9,176,697,551.53	
少数股东权益	2,230,950,428.48	2,230,950,42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7,647,980.01	11,407,647,980.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11,436,302.89	50,911,436,302.89	

4、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5、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6、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 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技术联络小组会议纪要》，母公司与其子公司未同步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时，比照新收入准则过渡办法：“母公司尚未执行本准则、而子公司已执行本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可以将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后合并，也可以将子公司按照本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未进行调整。

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亿利达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6,929,924.84	4,286,929,924.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7,306,809.42	53,157,905.00	-164,148,904.42
应收账款	537,416,101.28	537,416,101.28	
应收款项融资		164,148,904.42	164,148,904.42
预付款项	79,414,044.51	79,414,044.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79,388,393.70	1,779,388,39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9,995,858.83	459,995,858.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3,713,745.69	1,393,713,745.69	
其他流动资产	29,940,757,043.30	29,925,757,043.30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694,921,921.57	38,694,921,921.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8,377,471.47	1,608,377,471.4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7,619,470.94	1,337,619,470.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492,926.05	13,492,926.05	
固定资产	874,500,151.55	874,500,151.55	
在建工程	61,005,383.25	61,005,38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7,980,543.26	657,980,543.26	
开发支出	39,892,821.83	39,892,821.83	
商誉	846,994,932.97	846,994,932.97	
长期待摊费用	6,425,868.60	6,425,86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562,518.06	328,562,51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2,621,050.02	1,842,621,05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7,473,138.00	7,617,473,138.00	
资产总计	46,312,395,059.57	46,312,395,059.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91,631,763.40	10,495,428,796.43	3,797,033.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64,000.00	7,064,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253,267.78	150,253,267.78	
应付账款	262,716,438.54	262,716,438.54	
预收款项	33,130,616.12	33,130,616.1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6,312,051.81	266,312,051.81	
应交税费	298,682,278.06	298,682,278.0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付款	5,211,581,227.55	5,205,855,294.47	-5,725,933.08
其中：应付利息	120,913,364.54	112,728,681.46	-8,184,683.08
应付股利	6,008,850.00	6,008,85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5,836,951.91	6,136,115,100.51	278,148.60
其他流动负债	63,497,665.67	63,497,665.67	
流动负债合计	22,920,706,260.84	22,919,055,509.39	-1,650,751.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26,923,434.00	9,928,574,185.45	1,650,751.45
应付债券	1,998,207,051.45	1,998,207,051.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8,760,182.23	298,760,182.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319,566.91	27,319,56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497,391.49	206,497,39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7,707,626.08	12,459,358,377.53	1,650,751.45
负 债 合 计	35,378,413,886.92	35,378,413,886.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18,000,000.00	6,0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77,355.08	7,677,355.0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653,638.60	100,653,638.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08,864,932.77	2,208,864,93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5,195,926.45	8,335,195,926.45	
少数股东权益	2,598,785,246.20	2,598,785,24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3,981,172.65	10,933,981,172.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12,395,059.57	46,312,395,059.57	

7、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900,156.2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3,157,905.00 元；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83,679,231.4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37,416,101.2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81,215,029.57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50,253,267.78 元；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95,568,724.0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62,716,438.5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式金额 -1,021,473,579.16 元，2018 年度列式金额 -388,249,534.44 元。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式金额-538,371,205.10 元，2018 年度列式金额-354,000,331.86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0 年末增加 8 家子公司，减少两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相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浙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新设	100.00	100.00
2	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新设	100.00	100.00
3	杭州信诚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新设	100.00	100.00
4	北京兴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	新设	80.00	80.00
5	嵊州市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18.00	59.17
6	嵊州市开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18.00	59.17
7	铁城信息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37.11	37.11
8	浙江浙管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00.00	100.00
9	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	-
10	杭州马尔微电机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	-

2、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19 年末增加 2 家子公司，减少 4 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相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00.00	100.00
2	浙江浙管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00.00	100.00
3	广州陆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合伙退出	-	-
4	杭州萧山鲁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合伙退出	-	-
5	北京兴国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合伙退出	-	-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6	青岛海洋先进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

3、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18 年末增加 6 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相对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杭州萧山京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新设	100.00	100.00
2	广州陆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99.00	99.00
3	杭州萧山鲁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新设	89.67	90.00
4	北京兴国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99.00	99.00
5	深圳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100.00	100.00
6	青岛海洋先进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734.97	380,647.85	272,96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5,090.56	-	2,300.00
应收票据	1,235.65	579.04	590.02
应收账款	38,915.46	48,103.57	48,367.92
应收款项融资	13,619.62	12,165.71	9,417.91
预付账款	7,846.35	8,864.18	6,361.71
其他应收款	50,216.07	74,041.97	89,721.90
存货	122,926.79	46,987.76	37,09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7.03	26,541.53	36,401.43
其他流动资产	445,918.13	3,978,514.16	3,501,938.62
流动资产合计	4,361,480.63	4,576,445.77	4,005,165.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2,625.2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17,884.31	604,167.62
长期股权投资	146,450.36	110,899.52	97,344.5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4,307.06	-	-
投资性房地产	1,144.34	1,212.66	1,280.97
固定资产	115,791.41	130,334.66	84,774.32
在建工程	10,102.11	8,945.76	11,108.20
使用权资产	4,247.65	-	-
无形资产	52,946.38	59,197.48	62,741.45
开发支出	7,240.34	6,624.26	5,340.15
商誉	46,665.79	52,361.32	52,488.76
长期待摊费用	1,468.92	882.19	92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70.00	75,689.73	51,57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04.75	51,928.04	114,23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6,764.35	1,515,959.93	1,085,978.46
资产总计	6,568,244.98	6,092,405.70	5,091,14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551.77	908,386.75	810,09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036.36	13,629.08	18,121.50
应付账款	37,876.11	37,156.92	29,556.87
预收款项	15.42	891.30	6,477.30
合同负债	6,492.50	2,481.49	-
应付职工薪酬	32,347.42	31,540.83	30,558.83
应交税费	57,206.90	49,760.23	46,840.11
其他应付款	207,525.42	236,386.75	421,45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523.16	634,948.04	711,648.36
其他流动负债	461.36	202.31	27.00
流动负债合计	1,914,036.43	1,915,383.70	2,074,77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11,252.11	1,865,645.49	1,334,347.39
应付债券	1,030,000.00	899,454.06	499,569.96
租赁负债	1,588.29	-	-
长期应付款	-	-	26,906.10
预计负债	4,967.22	511.58	-
递延收益	3,416.25	3,545.81	3,48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15.45	9,888.88	11,30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0,539.32	2,779,045.82	1,875,604.93
负债合计	5,084,575.75	4,694,429.52	3,950,378.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9,710.72	709,710.72	601,800.00
资本公积	82,156.40	81,987.20	-
其他综合收益	-29.08	1,368.27	2,893.15
盈余公积	38,562.85	27,310.16	19,163.02
未分配利润	431,153.96	351,109.60	293,813.58
少数股东权益	222,114.38	226,490.24	223,09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669.23	1,397,976.18	1,140,76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8,244.98	6,092,405.70	5,091,143.63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5,175.64	545,712.75	545,499.28
营业收入	595,175.64	545,712.75	545,499.28
二、营业总成本	467,145.00	391,864.15	391,413.37
营业成本	163,108.18	118,284.36	117,460.99
税金及附加	3,409.73	2,959.84	3,046.93
销售费用	43,241.99	40,107.63	47,129.09
管理费用	56,854.41	43,213.90	42,694.91
研发费用	10,059.67	8,123.02	9,464.85
财务费用	190,471.01	179,175.39	171,616.60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3,338.02	3,393.89	3,05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17.16	76,607.89	60,358.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03.89	-	4,30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5.70	-90,051.17	-
信用减值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5.63	1,021.55	-5,71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28	21.51	-374.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319.88	144,842.27	113,572.82
加：营业外收入	836.98	1,149.78	3,323.39
减：营业外支出	882.76	226.12	76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274.09	145,765.93	116,130.84
减：所得税费用	45,811.31	31,379.70	34,48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62.79	114,386.23	81,642.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462.79	114,386.23	81,642.8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10.93	104,652.71	115,826.85
少数股东损益	8,151.86	9,733.52	-34,18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79	-2,486.87	3,870.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366.99	111,899.36	85,513.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5,005.09	5,122,309.16	4,670,01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0.15	2,157.13	97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09.99	402,729.71	880,11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8,825.23	5,527,196.01	5,551,10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4,338.51	5,339,659.97	5,106,69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43.57	70,370.41	66,33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71.41	71,927.14	68,34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37.41	197,034.99	669,12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590.90	5,678,992.51	5,910,5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34.33	-151,796.51	-359,40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668.77	265,138.82	377,939.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581.25	62,462.16	72,88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3.97	121.17	171.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47,319.79	92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263.99	375,041.93	451,92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6.58	10,679.19	13,04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3,200.70	750,965.59	517,430.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22.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70.45	34,185.98	2,36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917.73	795,830.76	535,05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53.74	-420,788.83	-83,13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4.00	204,344.12	8,864.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4,247.48	3,511,839.00	2,566,364.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519.55	657,960.52	112,08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9,171.04	4,374,143.64	2,687,31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5,587.51	3,183,094.38	2,061,732.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635.76	230,774.20	224,30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65.40	280,589.78	96,48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688.67	3,694,458.36	2,382,52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82.37	679,685.28	304,79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78	-449.43	3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9.18	106,650.51	-137,72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608.84	256,958.33	394,67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468.02	363,608.84	256,958.3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675.40	269,895.00	193,36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5,790.01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付款项	1,264.37	736.17	685.22
其他应收款	284,414.90	306,984.01	457,41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7.03	-	-
其他流动资产	131,415.30	2,957,025.51	2,367,051.46
流动资产合计	3,037,537.01	3,534,640.70	3,018,514.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2,625.2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61,803.52	521,347.05
长期股权投资	703,231.38	562,793.92	535,681.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88,747.74	-	-
固定资产	52,700.03	54,248.20	6,549.71
使用权资产	1,093.50	-	-
无形资产	582.01	497.98	491.87
长期待摊费用	316.59	423.12	42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20.34	63,364.53	39,84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48.88	7,155.00	49,31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265.74	1,650,286.27	1,153,646.59
资产总计	5,568,802.75	5,184,926.96	4,172,16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6,496.59	698,018.91	580,702.42
预收款项	-	-	16.67
应付职工薪酬	18,163.86	17,868.61	15,346.32
应交税费	37,485.94	32,179.35	24,163.40
其他应付款	429,970.85	375,444.72	426,37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653.25	522,129.50	656,357.77
流动负债合计	1,644,770.49	1,645,641.09	1,702,95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4,086.85	1,636,380.03	1,210,949.34
应付债券	1,030,000.00	899,454.06	499,569.96
预计负债	3,674.27	-	-
租赁负债	151.9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7,913.04	2,535,834.09	1,710,519.30
负债合计	4,492,683.53	4,181,475.18	3,413,47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09,710.72	709,710.72	601,800.00
资本公积	97,525.61	97,525.61	2,974.23
盈余公积	38,562.85	27,310.16	19,163.02
未分配利润	230,320.05	168,905.30	134,74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119.22	1,003,451.78	758,68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8,802.75	5,184,926.96	4,172,161.5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5,330.43	261,198.97	277,770.14
二、营业总成本	228,546.79	175,259.28	158,017.31
税金及附加	1,251.33	1,144.64	1,070.82
销售费用	37,962.50	27,729.90	22,935.52
管理费用	25,701.47	14,592.34	13,476.71
财务费用	163,631.49	131,792.40	120,534.27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1,369.88	868.20	37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524.26	94,814.50	44,946.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40.7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6,806.83	-53,83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52.4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884.59	94,815.57	111,237.26
加：营业外收入	0.08	-	179.21
减：营业外支出	572.36	125.72	6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312.31	94,689.85	111,356.47
减：所得税费用	28,948.05	13,218.52	20,37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64.25	81,471.33	90,976.5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3,112.21	4,465,512.69	4,157,593.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08.00	67,803.54	84,59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5,920.21	4,533,316.23	4,242,18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7,320.02	4,598,769.17	3,933,98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60.92	25,028.23	22,53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38.99	38,099.71	36,64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330.21	19,185.18	223,26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4,150.14	4,681,082.30	4,216,4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70.07	-147,766.08	25,75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466.77	281,461.71	82,674.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524.26	81,022.20	42,055.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429.47	1,067,003.02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420.50	1,429,486.93	124,73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5.94	5,026.07	1,63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5,469.76	836,543.19	623,771.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677.47	1,061,328.41	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503.17	1,902,897.67	690,40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82.67	-473,410.74	-565,67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2,462.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9,985.00	2,400,043.78	2,145,44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637.36	932,553.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7,622.35	3,535,058.99	2,145,4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322.39	2,218,883.70	1,542,034.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300.95	198,962.61	181,95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55.01	419,505.45	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6,078.35	2,837,351.77	1,726,88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44.00	697,707.22	418,56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31.41	76,530.38	-121,35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895.00	193,364.62	314,72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126.40	269,895.00	193,364.62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次，%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	656.82	609.24	509.11
总负债	508.46	469.44	395.04
全部债务	470.65	433.84	363.02
所有者权益	148.37	139.80	114.08
营业总收入	59.52	54.57	54.55
利润总额	18.03	14.58	11.61
净利润	13.45	11.44	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14	11.37	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	10.47	11.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42	-15.18	-35.9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87	-42.08	-8.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85	67.97	30.48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	2.28	2.39	1.93
速动比率	2.21	2.36	1.91
资产负债率	77.41	77.05	77.59
债务资本比率	76.03	75.63	76.09
营业毛利率	72.59	78.32	78.4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03	5.98	6.2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9.01	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8.96	6.68
EBITDA	40.29	34.81	31.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56	8.02	8.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0	1.84	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8	11.31	10.68
存货周转率	1.92	2.81	2.83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734.97	380,647.85	272,96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5,090.56	-	2,300.00
应收票据	1,235.65	579.04	590.02
应收账款	38,915.46	48,103.57	48,367.92
应收款项融资	13,619.62	12,165.71	9,417.91
预付账款	7,846.35	8,864.18	6,361.71
其他应收款	50,216.07	74,041.97	89,721.90
存货	122,926.79	46,987.76	37,09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7.03	26,541.53	36,401.43
其他流动资产	445,918.13	3,978,514.16	3,501,938.62
流动资产合计	4,361,480.63	4,576,445.77	4,005,165.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2,625.2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17,884.31	604,167.62
长期股权投资	146,450.36	110,899.52	97,344.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4,307.06	-	-
投资性房地产	1,144.34	1,212.66	1,280.97
固定资产	115,791.41	130,334.66	84,774.32
在建工程	10,102.11	8,945.76	11,108.20
使用权资产	4,247.65	-	-
无形资产	52,946.38	59,197.48	62,741.45
开发支出	7,240.34	6,624.26	5,340.15
商誉	46,665.79	52,361.32	52,488.76
长期待摊费用	1,468.92	882.19	92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70.00	75,689.73	51,57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04.75	51,928.04	114,23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6,764.35	1,515,959.93	1,085,978.46
资产总计	6,568,244.98	6,092,405.70	5,091,143.63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361,480.63	66.40	4,576,445.77	75.12	4,005,165.17	78.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6,764.35	33.60	1,515,959.93	24.88	1,085,978.46	21.33
资产总计	6,568,244.98	100.00	6,092,405.70	100.00	5,091,143.63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091,143.63 万元、6,092,405.70 万元和 6,568,244.98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债权资产包规模增长所致。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最近三年末，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7%、75.12 %和 66.40%，非流动资产占当

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3%、24.88%和 33.60%。

1、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005,165.17 万元、4,576,445.77 万元和 4,361,480.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7%、75.12%和 66.40%。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整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4,734.97	8.59	380,647.85	8.32	272,966.83	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5,090.56	75.78	-	-	2,300.00	0.06
应收票据	1,235.65	0.03	579.04	0.01	590.02	0.01
应收账款	38,915.46	0.89	48,103.57	1.05	48,367.92	1.21
应收款项融资	13,619.62	0.31	12,165.71	0.27	9,417.91	0.24
预付款项	7,846.35	0.18	8,864.18	0.19	6,361.71	0.16
其他应收款	50,216.07	1.15	74,041.97	1.62	89,721.90	2.24
存货	122,926.79	2.82	46,987.76	1.03	37,098.83	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7.03	0.02	26,541.53	0.58	36,401.43	0.91
其他流动资产	445,918.13	10.22	3,978,514.16	86.93	3,501,938.62	87.44
流动资产合计	4,361,480.63	100.00	4,576,445.77	100.00	4,005,165.17	100.00

(1) 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2,966.83 万元、380,647.85 万元和 374,734.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2%、8.32%和 8.59%。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107,681.02 万元，上升 39.45%，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较多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4.15	67.18	69.08
银行存款	364,308.40	359,367.96	253,098.38
其他货币资金	10,392.43	21,212.71	19,799.37
合计	374,734.97	380,647.85	272,966.83

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266.95 万元的货币资金受限，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4,742.66
法院冻结款	549.00
信用证保证金	1,873.10
住房维修基金	102.19
合计	7,266.9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305,090.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0%和 75.7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3,305,090.56 万元，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将其他流动资产中自行清收业务资产、委托清收业务资产等调整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5,090.5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300,070.77
权益工具投资	5,019.79
合计	3,305,090.56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主要包括采用自行清收及委托清收方式处置的债权资产包，相关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期限一般为 2-3 年，属于资产管理公司正常营业周期。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501,938.62 万元、3,978,514.16 万元和 445,918.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7.44%、86.93%和 10.22%。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资产包。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532,596.03 万元，下降 88.79%，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将其他流动资产中自行清收业务资产、委托清收业务资产等调整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发行人采用组合计提+单项计提的方式对其他流动资产中债权资产包（自行

清收）进行计提减值，组合计提方式是指对于所有的自行清收资产包，统一计提 1% 的减值准备；单项计提则是采用定期核查的方式，首先由经营部门和评估评级部对全部资产包进行评估，对于购入年限超过 3 年且回收率不到 50% 的资产和其他可能会出现减值风险的资产，进行外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基于审慎估计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债权资产包（委托清收），除少数存量委托银行清收业务外，减值计提政策与债权资产包（自行清收）基本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资产包（自行清收）	-	2,548,093.40	2,516,242.19
债权资产包（委托清收）	-	1,130,043.24	712,683.07
债权资产包应收收益	-	64,225.85	163,110.18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2,400.00
保理融资款	306,091.13	231,951.75	99,146.41
优先级收益权	91,411.26	-	-
关联方借款	40,000.00	-	-
待抵扣进项税	103.11	535.98	280.04
待认证进项税	2,714.24	2,272.04	6,101.77
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	1,300.00
预缴税费	395.11	891.90	674.96
其他	203.28	-	-
合计	445,918.13	3,978,514.16	3,501,938.62

2、非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5,978.46 万元、1,515,959.93 万元和 2,206,764.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3%、24.88% 和 33.6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明细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272,625.26	12.35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17,884.31	67.14	604,167.62	55.63
长期股权投资	146,450.36	6.64	110,899.52	7.32	97,344.50	8.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4,307.06	64.0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44.34	0.05	1,212.66	0.08	1,280.97	0.12
固定资产	115,791.41	5.25	130,334.66	8.60	84,774.32	7.81
在建工程	10,102.11	0.46	8,945.76	0.59	11,108.20	1.02
使用权资产	4,247.65	0.19	-	-	-	-

无形资产	52,946.38	2.40	59,197.48	3.90	62,741.45	5.78
开发支出	7,240.34	0.33	6,624.26	0.44	5,340.15	0.49
商誉	46,665.79	2.11	52,361.32	3.45	52,488.76	4.83
长期待摊费用	1,468.92	0.07	882.19	0.06	924.17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70.00	4.47	75,689.73	4.99	51,570.77	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04.75	1.59	51,928.04	3.43	114,237.55	1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6,764.35	100.00	1,515,959.93	100.00	1,085,978.46	100.00

（1）债权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72,625.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12.3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272,625.26 万元，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业务调整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良债权投资	298,648.12	26,022.85	272,625.26
合计	298,648.12	26,022.85	272,625.2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04,167.62 万元、1,017,884.3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63%、67.14%和 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13,716.69 万元，增长 68.48%，主要系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增加较多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017,884.31 万元，下降 100%，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科目重分类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908,970.03	11,006.66	897,963.38	511,857.25	-	511,857.2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120,820.93	900.00	119,920.93	93,210.37	900.00	92,310.3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5,275.44	-	5,275.44	8,369.74	-	8,369.74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	-	-	115,545.49	900.00	114,645.49	84,840.62	900.00	83,940.62
合计	-	-	-	1,029,790.96	11,906.66	1,017,884.31	605,067.62	900.00	604,167.62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414,307.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64.0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1,414,307.06 万元，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将超过一年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列报至该科目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1,401,21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13,087.57
合计	1,414,307.06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551.77	908,386.75	810,091.63
应付票据	15,036.36	13,629.08	18,121.50
应付账款	37,876.11	37,156.92	29,556.87
预收款项	15.42	891.30	6,477.30
合同负债	6,492.50	2,481.49	-
应付职工薪酬	32,347.42	31,540.83	30,558.83
应交税费	57,206.90	49,760.23	46,840.11

其他应付款	207,525.42	236,386.75	421,45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523.16	634,948.04	711,648.36
其他流动负债	461.36	202.31	27.00
流动负债合计	1,914,036.43	1,915,383.70	2,074,77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11,252.11	1,865,645.49	1,334,347.39
应付债券	1,030,000.00	899,454.06	499,569.96
租赁负债	1,588.29	-	-
长期应付款	-	-	26,906.10
预计负债	4,967.22	511.58	-
递延收益	3,416.25	3,545.81	3,48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15.45	9,888.88	11,30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0,539.32	2,779,045.82	1,875,604.93
负债合计	5,084,575.75	4,694,429.52	3,950,378.83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914,036.43	37.64	1,915,383.70	40.80	2,074,773.90	52.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0,539.32	62.36	2,779,045.82	59.20	1,875,604.93	47.48
负债合计	5,084,575.75	100.00	4,694,429.52	100.00	3,950,378.83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950,378.83 万元、4,694,429.52 万元和 5,084,575.75 万元，总体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规模呈增长趋势所致。

1、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70,551.77	50.71	908,386.75	47.43	810,091.63	39.04
应付票据	15,036.36	0.79	13,629.08	0.71	18,121.50	0.87
应付账款	37,876.11	1.98	37,156.92	1.94	29,556.87	1.42
预收款项	15.42	0.00	891.30	0.05	6,477.30	0.31
合同负债	6,492.50	0.34	2,481.49	0.13	-	-
应付职工薪酬	32,347.42	1.69	31,540.83	1.65	30,558.83	1.47
应交税费	57,206.90	2.99	49,760.23	2.60	46,840.11	2.26
其他应付款	207,525.42	10.84	236,386.75	12.34	421,452.28	2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523.16	30.64	634,948.04	33.15	711,648.36	34.30
其他流动负债	461.36	0.02	202.31	0.01	27.00	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914,036.43	100.00	1,915,383.70	100.00	2,074,773.90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074,773.90 万元、1,915,383.70 万元和 1,914,036.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2%、40.80%和 37.64%。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810,091.63 万元、908,386.75 万元和 970,551.7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4%、47.43%、50.71%。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7,830.00	353,912.28	479,600.95
信用借款	445,056.00	511,079.11	283,530.06
质押借款	-	15,447.00	4,444.28
商业票据融资	13,717.32	7,059.14	22,364.70
保证加抵押借款	-	9,014.36	10,697.58
抵押借款	2,000.00	11,874.86	9,454.06
应计利息	1,948.45	-	-
合计	970,551.77	908,386.75	810,091.63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1,452.28 万元、236,386.75 万元和 207,525.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31%、12.34%和 10.8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85,065.54 万元，下降 43.91%，主要系其他应付款项中的单位往来款减少较多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15,902.65	15,325.53
应付股利	1,224.18	143.32	442.57

其他应付款	206,301.24	220,340.78	405,684.19
合计	207,525.42	236,386.75	421,452.28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由单位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项目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单位往来款	129,272.87
押金保证金	62,511.70
代扣代缴款	558.35
股权转让款	57.50
代垫款	16.41
其他	13,884.42
合计	206,301.24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11,648.36 万元、634,948.04 万元和 586,523.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30%、33.15% 和 30.64%。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1,348.02	402,983.11	701,292.6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2,600.21	227,358.83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57.63	4,606.10	10,355.7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6.33	-	-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30,080.97	-	-
合计	586,523.16	634,948.04	711,648.36

2、非流动负债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111,252.11	66.59	1,865,645.49	67.13	1,334,347.39	71.14
应付债券	1,030,000.00	32.49	899,454.06	32.37	499,569.96	26.6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588.29	0.05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26,906.10	1.43
预计负债	4,967.22	0.16	511.58	0.02	-	-
递延收益	3,416.25	0.11	3,545.81	0.13	3,480.91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15.45	0.29	9,888.88	0.36	11,300.57	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	0.3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0,539.32	100.00	2,779,045.82	100.00	1,875,604.93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75,604.93 万元、2,779,045.82 万元和 3,170,539.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8%、59.20% 和 62.36%，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334,347.39 万元、1,865,645.49 万元和 2,111,252.1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4%、67.13% 和 66.59%。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通过增加长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平衡债务结构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63,807.85	1,647,380.04	1,101,706.49
保证借款	344,289.26	216,713.20	226,631.28
质押借款	-	-	6,009.63
抵押借款	3,155.00	1,552.25	-
合计	2,111,252.11	1,865,645.49	1,334,347.39

（2）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99,569.96 万元、899,454.06 万元和 1,03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6.64%、32.37% 和 32.4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399,884.10 万元，上升 80.05%，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余额结构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63.02 亿元、433.84 亿元及 470.6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90%、92.42%及 92.56%。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信用类债券余额 114.2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4.28%；银行贷款余额 348.3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4.0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8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0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86%。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7.06	20.62	90.84	20.94	81.01	22.32
长期借款	211.13	44.86	186.56	43.00	133.43	36.76
应付债券	103.00	21.88	89.95	20.73	49.96	13.7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7	12.42	63.49	14.64	71.16	19.60
其他应付款	-	-	3.00	0.69	24.77	6.82
长期应付款	-	-	-	-	2.69	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	0.21	-	-	-	-
合计	470.65	100.00	433.84	100.00	363.02	100.00

注：本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仅列示有息部分。

（2）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1.19	90.78	135.34	84.41	71.78	70.53	-	-
其中担保贷款	57.34	36.87	24.27	15.14	10.16	9.98	-	-
债券融资	11.26	7.24	20.00	12.47	30.00	29.47	53.00	100.00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信托融资	-	-	4.00	2.49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其他融资	3.07	1.98	1.00	0.62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5.52	100.00	160.34	100.00	101.78	100.00	53.00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分期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70,551.77	27.55	908,386.75	28.59	810,091.63	28.47
长期借款	2,111,252.11	59.93	1,865,645.49	58.72	1,334,347.39	46.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1,348.02	12.53	402,983.11	12.68	701,292.60	24.64
合计	3,523,151.90	100.00	3,177,015.35	100.00	2,845,731.62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借款	445,056.00	368,047.13	1,763,807.85	2,576,910.98
抵押借款	2,000.00	1,550.00	3,155.00	6,705.00
保证借款	507,830.00	65,529.99	344,289.26	917,649.25
应计利息	1,948.45	6,220.90	-	8,169.35
商业票据融资	13,717.32			13,717.32
合计	970,551.77	441,348.02	2,111,252.11	3,523,151.90

（3）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8,825.23	5,527,196.01	5,551,10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590.90	5,678,992.51	5,910,510.5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34.33	-151,796.51	-359,40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263.99	375,041.93	451,92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917.73	795,830.76	535,05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53.74	-420,788.83	-83,13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9,171.04	4,374,143.64	2,687,31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688.67	3,694,458.36	2,382,52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82.37	679,685.28	304,79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78	-449.43	3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9.18	106,650.51	-137,721.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608.84	256,958.33	394,67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468.02	363,608.84	256,958.3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9,409.36 万元、-151,796.51 万元和 244,234.3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551,101.22 万元、5,527,196.01 万元和 5,888,825.2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910,510.58 万元、5,678,992.51 万元和 5,644,590.9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2019-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超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3,138.50 万元、-420,788.83 万元和-338,653.74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451,920.52 万元、375,041.93 万元和 485,263.9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535,059.02 万元、795,830.76 万元和 823,917.7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近三年发行人持续扩大投资规模，投资支付的现金不断增长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04,791.04 万元、679,685.28 万元和 98,482.37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687,316.49 万元、4,374,143.64 万元和 4,229,171.0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382,525.45 万元、3,694,458.36 万元和 4,130,688.67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374,894.23 万元，上升 123.00%，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581,202.91 万元，下降 85.51%，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

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末	2020 年度/ 末	2019 年度/ 末
流动比率（倍）	2.28	2.39	1.93
速动比率（倍）	2.21	2.36	1.91
资产负债率（%）	77.41	77.05	77.59
EBITDA（亿元）	40.29	34.81	31.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00	1.84	1.70

1、流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2.39 和 2.28，整体保持稳定。

2、速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91、2.36 和 2.21，整体保持稳定。由于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中存货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速动比率水平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

3、资产负债率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59%、77.05%和 77.41%，整体仍维持较高水平。

4、EBITDA 以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1.93 亿元、34.81 亿元和 40.29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所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0、1.84 和 2.00，近三年整体呈上升趋势。

（五）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95,175.64	545,712.75	545,499.28
营业成本	163,108.18	118,284.36	117,460.99
销售费用	43,241.99	40,107.63	47,129.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56,854.41	43,213.90	42,694.91
研发费用	10,059.67	8,123.02	9,464.85
财务费用	190,471.01	179,175.39	171,616.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5.70	-90,051.17	-102,147.36
投资收益	115,917.16	76,607.89	60,358.63
其他收益	3,338.02	3,393.89	3,057.95
营业利润	180,319.88	144,842.27	113,572.82
营业外收入	836.98	1,149.78	3,323.39
营业外支出	882.76	226.12	765.37
利润总额	180,274.09	145,765.93	116,130.84
净利润	134,462.79	114,386.23	81,642.86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5,499.28 万元、545,712.75 万元和 595,175.6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17,460.99 万元、118,284.36 万元和 163,108.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642.86 万元、114,386.23 万元和 134,462.79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379,025.31	63.68	375,401.17	68.79	379,441.55	69.56
工业科技	190,643.70	32.03	148,418.08	27.20	148,121.51	27.15
其他	25,506.63	4.29	21,893.50	4.01	17,936.22	3.29
合计	595,175.64	100.00	545,712.75	100.00	545,499.28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0.00	0.00	80.73	0.07	32.41	0.03
工业科技	153,216.41	93.94	113,759.30	96.17	110,461.61	94.04
其他	9,891.78	6.06	4,444.33	3.76	6,966.97	5.93
合计	163,108.18	100.00	118,284.36	100.00	117,460.99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379,025.31	87.72	375,320.44	87.81	379,409.16	88.64
工业科技	37,427.29	8.66	34,658.78	8.11	37,659.89	8.80
其他	15,614.85	3.61	17,449.17	4.08	10,969.25	2.56

合计	432,067.46	100.00	427,428.39	100.00	428,038.30	100.00
----	------------	--------	------------	--------	------------	--------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不良资产业务	100.00	99.98	99.99
工业科技	19.63	23.35	25.42
其他	61.22	79.70	61.16
合计	72.59	78.32	78.47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5,499.28 万元、545,712.75 万元和 595,175.64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包括不良资产业务、工业科技等。最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增幅明显，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规模加大所致。受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影响，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新增工业科技业务板块用以核算亿利达的经营成果，最近三年，发行人工业科技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16,130.84 万元、145,765.93 万元和 180,274.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642.86 万元、114,386.23 万元和 134,462.7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不良业务资产规模投放增长所致。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03	5.98	6.2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9.01	7.31

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6.24%、5.98%和 6.03%，发行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1%、9.01%和 9.33%，最近三年呈一定波动趋势，但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4、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3,241.99	14.38	40,107.63	14.82	47,129.09	17.40
管理费用	56,854.41	18.91	43,213.90	15.97	42,694.91	15.76
研发费用	10,059.67	3.35	8,123.02	3.00	9,464.85	3.49
财务费用	190,471.01	63.36	179,175.39	66.21	171,616.60	63.35
合计	300,627.09	100.00	270,619.95	100.00	270,905.45	100.00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70,905.45 万元、270,619.95 万元和 300,627.09 万元。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7,129.09 万元、40,107.63 万元和 43,241.99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7.40%、14.82%和 14.38%。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2,694.91 万元、43,213.90 万元和 56,854.41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5.76%、15.97%和 18.91%。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71,616.60 万元、179,175.39 万元和 190,471.01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63.35%、66.21%和 63.36%，占比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持续融资，引起利息支出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润的最主要来源是不良资产业务，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441.55 万元、375,401.17 万元和 379,025.31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产生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79,409.16 万元、375,320.44 万元和 379,025.31 万元。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守主业，紧紧围绕银行、政府和企业的需求，着力提升“不良+投行”的资产处置能力，形成了深耕全省、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预计未来发行人发展态势较好，能够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8	11.31	10.68
存货周转率	1.92	2.81	2.83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8、11.31 和 13.68，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2.81 和 1.92，整体呈下降趋势。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8.6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0.00%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国贸云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省迪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国贸云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省迪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交易活动，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与非合并子公司之间正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形成的交易，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4、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具体概括，明确了基本原则和定价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必要性、关联人回避、公平、公开、公允、合理性、合规性等基本原则，并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不同的定价方法。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是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部分关联交易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决策。

5、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表：最近三年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浙商蓝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价	79.21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9.91	-	-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协议价	53.46	53.46	56.13
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价	292.30	162.45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最近三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5,684.90	72,850.39	50,398.96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41.62	28,842.57	17,134.47
浙江省迪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协议价	-	3,022.70	13,205.75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	719.34	-

（3）关联租赁情况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依据	2021 年度确 认租赁费	2020 年度确 认租赁费	2019 年度确 认租赁费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	-	-	56.13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价	-	53.46	-

（4）其他关联交易

表：最近三年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2019 年	利息支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012.08	协议利率
	利息支出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0.35	协议利率
	利息收入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26.14	协议利率
	利息收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61.08	协议利率
	资金拆出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3,000.00	协议价
	资金拆入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00.00	协议价
	中介服务费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47	协议利率
2020 年	利息支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514.68	协议利率
	利息收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00.35	协议利率
	利息收入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72	协议利率
	中介服务费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6.64	协议价
	资金拆借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000.00	协议价
	资金归还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35,000.00	协议价
	安全生产费	浙江国贸云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57	协议价
	安全生产费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50	协议价
	防疫用品	浙江国贸云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5.72	协议价
2021 年	利息收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57.36	协议价
	利息支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63.26	协议价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利息支出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31.81	协议价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最近三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40.85	0.04	-	-	-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0,000.00	-	40,000.00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9.35	-	67.87	-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000.00	-
应收利息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79.44	-	347.07	-
预付款项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	-	56.13	-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最近三年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利息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645.29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0.0027	235,067.87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1	1,284.66	3,735.06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04	408.47	1,805.76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
	浙江浙商蓝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2.61	-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80.00	280.00

(7) 关联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1-3-12	2022-3-11
2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	2021-3-22	2022-3-21
3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	2021-5-28	2022-5-27

4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	2021-6-1	2022-5-27
5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0	2021-12-20	2022-12-19
6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	2021-12-20	2022-12-20
7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2	2019-9-17	2022-9-15
8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	2020-1-13	2022-10-17
9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1-12-24	2024-11-19
10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9	2021-3-19	2022-3-17
11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	2021-5-25	2023-5-25
12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1-12-23	2022-3-21
13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	2020-3-13	2021-3-12
14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0-3-19	2021-3-18
15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	2020-3-27	2021-3-26
16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	2020-4-26	2021-4-25
17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7	2020-6-11	2021-6-10
18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2020-1-10	2021-1-9
19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6	2020-2-27	2021-2-26
20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	2020-4-24	2021-4-22
21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6	2020-11-9	2021-11-8
22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9	2020-12-23	2021-12-22
23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8	2019-5-29	2021-5-29
24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8	2019-12-16	2021-12-16
25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	2019-12-27	2021-12-27
26	浙商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	2020-3-27	2021-3-26
2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8	2020-1-13	2022-1-12
2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2	2020-2-11	2022-2-10
2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5	2020-10-13	2022-10-12
3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0	2021-5-13	2022-5-12
3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0	2021-6-17	2022-6-16
3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4	2021-7-21	2022-7-20
3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8	2021-10-20	2022-8-31
3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1	2021-2-1	2024-2-1
3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21-12-29	2022-12-28
3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21-12-10	2022-10-17
3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0	2021-2-2	2022-2-1

3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21-5-7	2022-5-7
3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6	2020-12-25	2023-12-25
4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	2021-7-14	2022-7-8
4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	2021-9-1	2024-8-29
4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1	2021-12-15	2024-12-12
4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2	2021-12-24	2022-12-20
4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21-7-29	2022-7-29
4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	2021-6-28	2022-6-27
4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20-9-18	2021-9-10
4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8-2-8	2021-2-7
4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2018-3-30	2021-3-26
4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0	2018-4-28	2021-4-18
5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2018-4-28	2021-4-18
5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0	2018-5-22	2021-5-17
5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	2018-5-30	2021-5-28
5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	2018-6-15	2021-6-13
5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3	2018-12-18	2021-12-13
5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	2020-6-29	2021-6-28
5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0	2021-3-30	2022-3-25
5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2021-11-24	2022-11-24
5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	2021-2-1	2022-1-31
5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2021-6-28	2022-4-21
6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76	2020-12-25	2023-12-25
6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	2021-10-12	2022-2-7
6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80	2021-7-20	2022-7-20
6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0	2020-3-30	2021-3-26
6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	2020-3-27	2021-3-27
6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2020-10-23	2021-10-23
6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80	2020-11-4	2021-11-2
6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20-7-3	2023-7-3

6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9	2021-1-21	2022-1-21
6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6	2021-11-11	2024-11-11
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5	2021-12-14	2024-12-14
7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0	2021-12-21	2024-12-21
7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1	2021-4-13	2023-2-23
7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1	2021-5-8	2023-4-22
7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	2021-7-5	2022-7-4
7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	2021-7-26	2022-1-25
7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7	2021-9-27	2022-3-26
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7	2021-10-26	2022-4-25
7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6	2020-8-25	2023-8-19
6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5	2021-1-4	2023-12-19
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1	2019-6-27	2021-6-10
7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1	2020-6-8	2021-6-8
7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	2020-8-21	2021-2-21
7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1	2020-5-20	2021-5-19
7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1	2020-12-22	2021-10-15
7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21-11-29	2022-11-28
7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	2019-9-27	2022-9-26
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	2019-10-9	2022-9-26
78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0.20	2018-2-26	2023-1-25
79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0.19	2018-2-6	2023-1-25
80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0.11	2018-3-29	2023-1-24
8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0.09	2021-8-19	2022-8-16
8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0.09	2021-8-20	2022-8-16
8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0.09	2021-8-31	2022-8-16
8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0.08	2021-12-7	2022-12-6
8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0.07	2021-12-1	2022-11-30
8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0.10	2021-7-28	2022-7-27
87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2	2021-9-22	2024-9-21
8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8	2021-9-22	2022-9-21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56,000.00 万元，占净资产

的比例为 3.77%，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商资产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56,000.00	保证	2019/9/27	2024/9/26

（九）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广西隆门诉请生生资产、嘉泓公司、浙商资产撤销权纠纷案

2020 年 9 月，浙商资产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桂 07 民初 64 号），称已受理广西隆门诉生生资产、嘉泓公司、浙商资产撤销权纠纷一案。

广西隆门作为生生资产之债权人，认为生生资产的上述行为系生生资产无偿转让财产，且对广西隆门造成损害。因此，广西隆门应享有撤销权。诉请判决撤销生生资产、嘉泓公司、浙商资产 2019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诉请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等由均由生生资产、嘉泓公司、浙商资产共同承担。

2021 年 12 月，浙商资产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 07 民初 64 号），判决驳回广西隆门的诉讼请求。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该案件对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1 年末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8,336.13	债务担保、借款抵押、售后回租
应收款项融资	3,590.80	应收票据质押、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货币资金	7,266.9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	7,917.72	借款抵押、债务担保

合计	127,111.61	-
----	------------	---

注：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上海瑞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了中新房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一笔债权，转让款 2.62 余亿元。2018 年 11 月，上海一中院（2017）沪 01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马肖、邹磊、马宗耀涉嫌合同诈骗，涉案赃款中的 2.62 余亿元（具体金额为 262,441,700.00 元）转入金信资产名下账户，并依据《刑法》第六十四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之规定作出《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金信资产名下银行账户内的 2.62 余亿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信资产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申请书，强调金信资产是善意第三人，与上海瑞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间的交易是合法有效、公平合理的交易，上海一中院不能仅凭资金流向就查封相关单位的账户。为维护异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金信资产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法院尽快解除对金信资产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对金信资产银行账户冻结。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上海一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上海一中院依法撤销(2017)沪 01 刑初 90 号之三《刑事裁定书》，申请终结对申请人名下 2.62 亿元整的执行措施，并返还申请人已被执行的相应财产。截至 2020 年末，上海一中院已划扣金信资产 37,065,884.05 元银行存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信资产已无被冻结款项。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2021 年度浙商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具有较强的股东资源优势和业务联动效应。公司控股股东为省属国企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引入证券和租赁等行业战略投资者，股东业务范围广、整体实力强，多元的股东背景提供了丰富的产业和金融业资源，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2）战略地位突出，地缘优势明显。作为全国首批 5 家、浙江省第一家具具有批量转让金融不良资产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肩负着化解区域经济金融风险、提升资产价值、推动区域企业转型升级、维护地方信用环境的责任，同时近年来浙江省较大规模的不良资产、较快的不良出清速度以及民营资本的活跃为公司主业开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3）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主业突出。公司进入不良资产行业相对较早，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收购不良资产债权规模、处置规模及处置收益均位居各省地方 AMC 前列。

（4）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处置手段逐步多样化，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净营业收入、税前利润等盈利指标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关注

（1）宏观经济下行，资产质量承压。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多个行业经营产生冲击，或将导致公司资产包价值下行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大，对公司存量业务资产质量和未来资产定价产生影响。

（2）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运营及风控提出更高要求。近年来公司省外业务拓展力度加大，处置手段多样化，更为复杂的外部环境需要公司不断提升估值、定价及处置能力，风险管理能力须进一步提升。

（3）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随着业务的扩张，近年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速较快，虽然短期债务占比持续下降，但仍面临一定流动性管理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发行人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2021 年度浙商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说明，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目标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525.6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47.0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78.66 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级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9 只，共计 221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85.27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级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13.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本级境内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余额
1	19 浙商 01	2019-05-24	2022-05-28	2024-05-28	5 (3+2)	8.00	4.47	8.00
2	19 浙商 02	2019-07-19	2022-07-23	2024-07-23	5 (3+2)	8.00	4.35	8.00
3	19 浙商 03	2019-09-11	2022-09-16	2024-09-16	5 (3+2)	8.00	4.24	8.00
4	19 浙商 04	2019-11-19	2022-11-21	2024-11-21	5 (3+2)	6.00	4.30	6.00
5	20 浙商 01	2020-06-19	2023-06-23	2025-06-23	5 (3+2)	10.00	3.50	10.00
6	20 浙商 02	2020-09-08	2023-09-10	2025-09-10	5 (3+2)	10.00	4.00	10.00
7	21 浙商 G1	2021-10-15	2024-10-19	2026-10-19	5 (3+2)	10.00	3.80	10.00
8	21 浙商 G2	2021-12-09	2024-12-13	2026-12-13	5 (3+2)	10.00	3.3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70.00	-	70.00
9	20 浙商资产 PPN002	2020-11-18	-	2022-02-20	1.2521	5.00	4.28	5.00
10	20 浙商资产 PPN003	2020-11-18	-	2022-02-20	1.2521	5.00	4.35	5.00
11	21 浙商资产 PPN001	2021-06-15	-	2023-02-15	1.6658	5.00	3.59	5.00
12	21 浙商资产 PPN002	2021-06-15	-	2023-02-15	1.6658	5.00	3.70	5.00
13	21 浙商资产 PPN003	2021-08-30	-	2023-04-28	1.6658	10.00	3.30	10.00
14	21 浙商资产 PPN004	2021-11-18	2023-11-22	2025-11-22	4 (2+2)	10.00	3.64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40.00	-	40.00
15	21 浙商资产 债转股专项 债	2021/9/17	2024/9/23 和 2026/9/23	2028/9/23	7 (3+2+2)	3.00	3.45	3.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3.00	-	3.00
合计		-	-	-	-	113.00	-	113.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行债券。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但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级已取得但尚未发行的债券品种额度如下：

2021 年 7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28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券。该注册通知书项下剩余 60 亿元额度尚未发行。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1、按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2、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评估、审核，经审核认定该信息为重大信息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按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部门与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组织和协调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

2、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资金运营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协助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4、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2）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对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提出修订建议；

（3）负责配合主承销商按时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4）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5）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信息披露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协助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 3、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平台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备查；
-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 $\times$ 票面利率 $\times$ 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times$ 票面利率上浮 50% $\times$ 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一）为规范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

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

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且该效力及于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效力及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

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

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

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一）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三）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

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

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6、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 27、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

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八）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9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十一）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十三）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四）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

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执行。

（十五）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十六）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十七）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十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

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十九）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二十）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二十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二十二）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二十三）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

露。

（二十四）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二十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二十六）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二十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二十八）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二十九）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二）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三）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四）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八）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九）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

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十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二）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十三）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

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四）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十五）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六）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十七）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 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十八）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十九）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二十）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二十一）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一）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承销协议中另行规定。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

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三）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4、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7、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

合法权益。

（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二）因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四）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

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宫娟
联系人：陆润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电话号码：0571-89773945
传真号码：0571-89773800
邮政编码：310002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崇赫
项目组成员：段小刚、方君明、卫佳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号码：010-85156322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建（代）
项目负责人：吴园园
项目组成员：任诗嘉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号码：0571-87130332

传真号码：0571-87820057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项目负责人：王潇

项目组成员：李莉、陈铭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

电话号码：010-88005239

传真号码：010-88005099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李禹龙

项目组成员：王鸿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大厦 5 层

电话号码：010-88013880

传真号码：010-88015373

（五）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崇赫

项目组成员：段小刚、方君明、卫佳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号码：010-85156322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负责人：杨杰

联系人：夏远航、杨倩倩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电话号码：0571-85068302

传真号码：0571-85151338

邮政编码：310052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钟炽兵、王璟、苏鸿辉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大厦 3401 室

电话号码：0571-28105158

传真号码：0571-28105159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评级分析师：郑耀宗、徐文博

电话号码：021-60330988

传真号码：021-6033099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号码：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方君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号码：010-85156322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编：10001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95 号

负责人：朱海滨

联系人：钱小兵

电话号码：0571-88003511

邮政编码：0571-88003195

账户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811080101250170116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19 浙商 01 共计 8,000 万元，持有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21 浙商 G1 共计 36,650 万元；财通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8142%股份（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开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通证券副总经理李杰先生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

除此以外，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建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建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伟达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霖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谢蔚然

谢蔚然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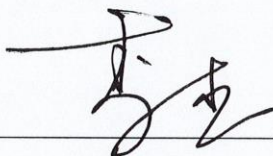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 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果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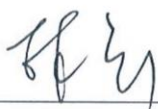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林 平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云娟
陈云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胡斌

胡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传全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宫 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贲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 灿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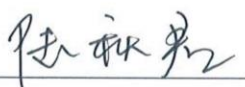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秋君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 滑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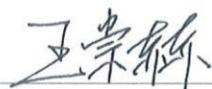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崇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黄伟建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园园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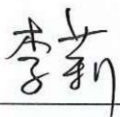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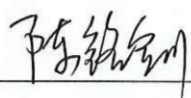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潇



李莉



陈铭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谌传立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禹龙

李禹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剑

张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夏远航



杨倩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 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钟炽兵



丁启新

钟炽兵

丁启新



王璟



苏鸿辉

王璟

苏鸿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5 月 20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郑耀宗

郑耀宗

许文博

许文博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宫娟

联系人：陆润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电话：0571-89773945

传真：0571-89773800

邮政编码：310002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人：王崇赫、方君明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人：吴园园

电话：0571-87130332

传真：0571-87820057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

联系人：王潇、李莉、陈铭剑

电话：010-88005239

传真：010-88005099

（五）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大厦 5 层

联系人：李禹龙、王鸿妮

电话：010-88013880

传真：010-88015373